

股票代號:2546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黃慧仁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phwang@kindom.com.tw](mailto:phwang@kindom.com.tw)

代理發言人：范錦華

職 稱：代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fan@kindom.com.tw](mailto:gfan@kindom.com.tw)

電 話：(02)2378-6789

傳 真：(02)2739-6710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無分公司及工廠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 話：(02)2378-6789

傳 真：(02)2739-67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edge.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	3
肆、募資情形 .....	35
伍、營運概況 .....	40
陸、財務概況 .....	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受到全球需求減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美日歐等先進國家經濟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總體而言，105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國內營建市場則因公共工程預算緊縮，及房地產交易冷清導致新建案推出總量萎縮，營造產業景氣依舊處於低迷之氛圍。

在景氣低迴的過往一年，根基營造經營團隊立於既有的穩健基礎上，憑藉著超越同業的核心競爭力，持續獲得績優關鍵客戶的支持，尚能維持不錯的經營成果。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83.14 億元，較調整後之 104 年度 58.59 億元增加 24.55 億元，成長 41.90%；合併稅後盈餘 2.04 億元，較調整後之 104 年度 1.34 億元增加 0.70 億元，成長 52.2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6 億元，合併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0.14 億元，合併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93 元，較調整後之 104 年度成長 51.97%。

向前展望，截至 106 年 2 月底之在建及新承攬建案計有 20 餘案，分別為冠德天御、冠德愛閱、冠德華中案、冠德美境、冠德麗境、興雅 B 案、興雅 C 案、興雅 F 案、A19 聯合開發案、冠德風尚、冠德萬芳段開發案、新店行政生活園區、台中捷運 G8 站開發案、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1 橋樑標新建工程、大立光電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產業用地廠辦新建工程、中華電信安康客網大樓新建工程、台積電台中十五廠第五期辦公棟新建工程及彰濱三期廠房 Phase 2 擴建工程、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4 建築標新建工程、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案、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新建工程案等，合約金額總計超過 300 億元，106 年度業績及獲利可期。

根基營造秉持著『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及『持續創新、落實變革、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以『知識管理、品質進化、人力提升』為追求再精進的目標。在作業體系上，陸續導入 COMS 工務管理系統、BIM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單價工料分析系統等，逐步建構營建資訊大數據，更於 104 年領先業界導入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OHSA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系統，並獲得英國 BSI 標準協會認證通過，形塑營造業全方位之競爭優勢。未來更將致力於品牌行銷、企業創新轉型，不斷提昇各項軟、硬實力，強化核心競爭能力，深化創新與變革步調，朝打造優質住宅、參與大型公共工程與高科技之精密廠房等營建工程領域邁進，同時全面創新業務，以高科技營建、高附加價值、具創新指標之營建工程為耕耘標的，並以人本與自然環境關懷、企業永續經營為願景。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玉山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04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 71 年 04 月 本公司設立登記於桃園縣，資本額為 300 萬元。
- 76 年 10 月 增資為 750 萬元。
- 79 年 02 月 晉升為甲級營造廠。同年增資為 2,250 萬元。
- 83 年 12 月 遷址至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同年增資為 19,000 萬元。
- 84 年 12 月 通過國家品質認證 ISO 9002，為台灣第一家通過該項認證之營造廠。
- 85 年 09 月 通過中華民國品管學會之考核，榮獲「品質管制團體獎」。增資為 36,850 萬元。獲得中華民國建築金石獎(施工品質類)。
- 86 年 06 月 增資為 46,117.5 萬元。獲選為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
- 12 月 本公司轉投資之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87 年 01 月 本公司轉投資之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05 月 通過國際環保認證 ISO 14001。
- 07 月 股票掛牌上櫃。
- 08 月 增資為 53,035.1 萬元。再度獲選為台灣省優良營造廠。
- 88 年 07 月 獲選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優良商標設計」金牌獎。
- 89 年 05 月 增資為 67,699.3 萬元。
- 09 月 股票轉上市。
- 90 年 05 月 減資為 67,106.3 萬元。
- 10 月 減資為 66,106.3 萬元。
- 98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4,000 萬元。
- 10 月 本公司興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獲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證書。
- 99 年 04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66,404.1 萬元。
- 10 月 發行第一次現金增資 27,200 千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5,800.7 萬元。
- 100 年 04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104,011.8 萬元。
- 08 月 經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使實收資本額增為 107,949.7 萬元。
- 101 年 11 月 經註銷庫藏股辦理減資後使實收資本額減為 106,035.7 萬元。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獲金質獎- 施工品質類全國首獎。
- 12 月 YCL-121 員林高架橋工程獲金安獎入圍。
- 103 年 10 月 福國路兩水下水道工程獲金安獎佳作。
- 104 年 05 月 榮獲 103 年度新北市工安獎- 優良公共工程優等獎。榮獲 103 年度台北市勞動安全獎- 優良單位獎。
- 104 年 11 月 榮獲《2015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台灣企業永續績效類創新成長獎。
- 105 年 10 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
- 105 年 11 月 榮獲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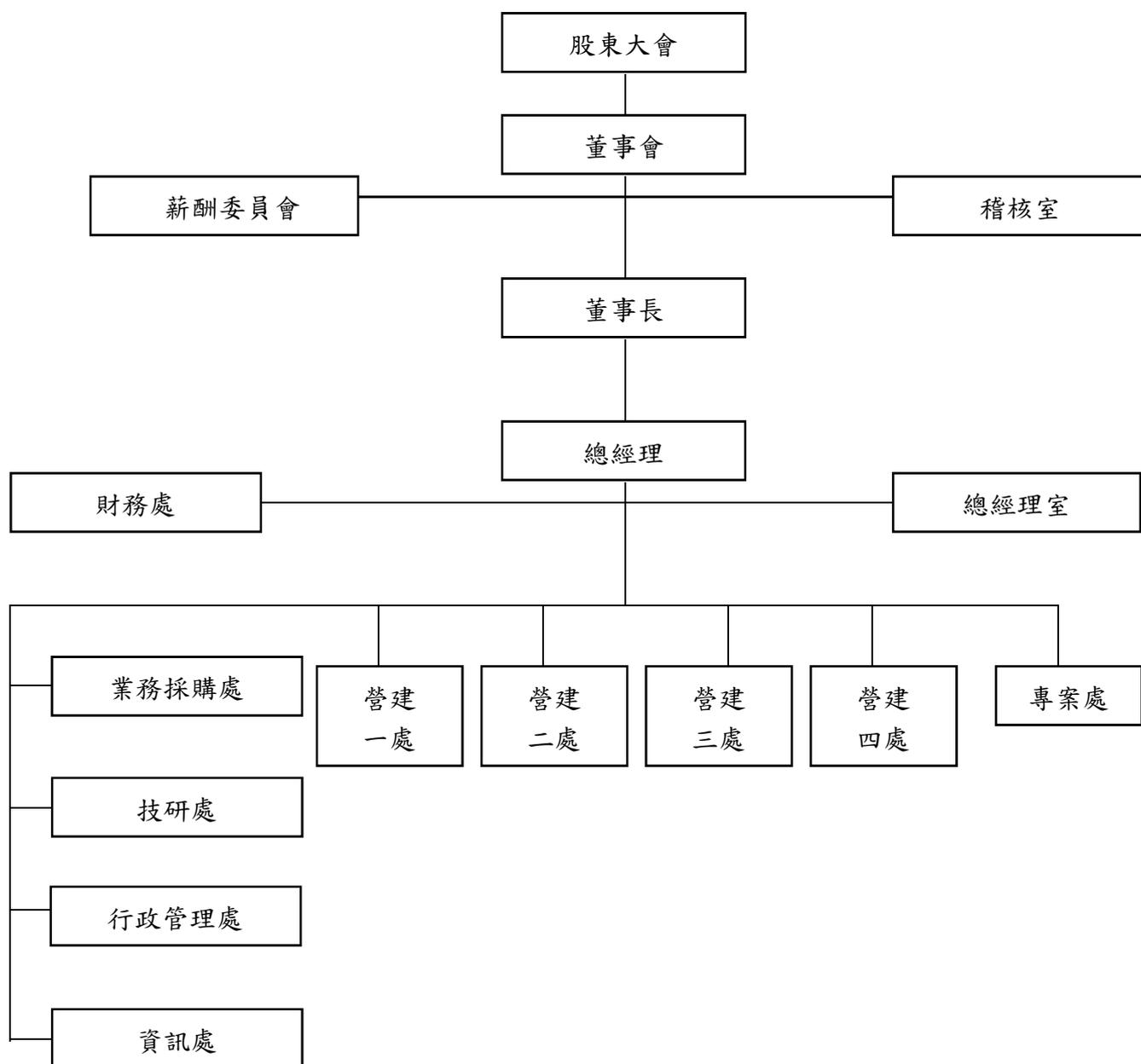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及對公司之影響：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公司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評估公司作業實施成效及品質管理。
薪酬委員會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立之功能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總經理室	1.工案整體工程規劃及進度管理。 2.預算管理與審核、教育訓練及工程專案諮詢。 3.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釐訂職災防止計劃。 4.鋼筋等材料數量估算、審核。 5.機電設備之管理、調撥、分配等作業。 6.建立客戶與公司之溝通橋梁，提升客戶滿意度。
財務處	1.會計部：負責會計、股務作業、預算管理與審核及各種財務分析管理報表提供。 2.資金部：負責資金之規劃與管理，銀行往來工作處理。
業務採購處	1.業務部：負責承攬工程之相關估價、簽約手續及工程投標之辦理。 2.採購部：負責發包採購案件之招商比價及決標、簽約、廠商之開發、徵信與評鑑。
技研處	工法之研究及改善、工地施工及品質紀錄存檔建立。
行政管理處	1.人資部：人力資源規劃、新進人員訓練計劃、薪資審核、勞健保、團保與退休金規劃。 2.法務部：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並提供法律相關諮詢。 3.總務部：執行公司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資訊處	負責公司之資訊軟硬體發展規劃與執行，建構未來企業發展所需之資訊系統，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
營建一處、二處、三處、四處、專案處	負責工程施工、進度、品質及成本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4 月 21 日 (單位：股)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年)	任 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玉山	男	103.06.17	3	85.11.22	36,247,768 1,314,518	34.18% 1.24%	36,247,768 1,183,566	34.18% 1.12%	- 1,641,407	- 1.55%	- -	- -	台灣大學商研所	1.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2.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3.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4.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冠誠生活(股)公司董事長 6.冠友生活(股)公司董事長 7.冠鼎環球有限公司(HK)董事 8.宇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9.宇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馬銘燭 馬紹齡	父女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慈仁	男	103.06.17	3	85.11.22	36,247,768 117,000	34.18% 0.11%	36,247,768 117,000	34.18% 0.11%	- -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1.根基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2.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男	103.06.17	3	103.03.13	36,247,768 -	34.18% -	36,247,768 -	34.18% -	- -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基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嘉維	男	103.06.17	3	103.06.17	36,247,768 -	34.18% -	36,247,768 -	34.18% -	- -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冠德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男	103.06.17	3	100.04.01	36,247,768 73,789	34.18% 0.07%	36,247,768 73,789	34.18% 0.07%	- -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根基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燭	女	103.06.17	3	97.06.13	36,247,768 1,402,510	34.18% 1.32%	36,247,768 1,561,153	34.18% 1.47%	- -	- -	- -	- -	UC Irvine, MBA	1.根基營造(股)公司財務長 2.潤澤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3.冠慶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4.冠誠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5.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馬玉山 馬紹齡	父女 姊妹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道	男	103.06.17	3	88.03.30	-	-	-	-	-	-	-	-	1.伊利諾大學 MBA, 會計博士 2.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 3.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教授	1.揚博科技(股)公司董事 2.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3.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馬紹齡	女	103.06.17	3	85.11.22	1,315,069	1.24%	1,315,069	1.24%	573,304	0.54%	-	-	美國南加大 MAC	1.頂天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2.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3.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4.潤澤康資訊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5.冠誠生活(股)公司董事 6.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7.冠友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8.宇佳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馬玉山 馬銘燭	父女 姊妹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鵬龍	男	103.06.17	3	99.06.01	-	-	-	-	-	-	-	-	逢甲大學建築系	冠德建設(股)公司資深協理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2%)
	劉美朱(8.89%)
	馬玉山(4.83%)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0%)
	馬志綱(1.86%)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
	昌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32%)
	今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8%)
	陳益謀(0.9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2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玉山(51.68%)、劉美朱(43.70%)、馬紹齡(1.67%)、馬銘嫻(1.67%)、馬志綱(1.28%)
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閩州(14.73%)、李閩廷(14.71%)、陳益謀(13.28%)、陳方(8.88%)、李坤池(8.70%)、洪蜜蜜(7.63%)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9.98%)、馬玉山(0.005%)、馬紹齡(0.005%)、陳榮太(0.005%)、李坤池(0.005%)
昌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蔡岳昌(69.43%)、李奕霖(26.57%)、蔡孝旻(2.00%)、蔡松晏(2.00%)
今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瑞興(91.12%)、徐瑞華(7.6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04月2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關係之專科以上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玉山			✓								✓			無
黃慧仁			✓		✓	✓	✓	✓	✓	✓	✓	✓	✓	無
黃義芳			✓		✓	✓	✓	✓	✓	✓	✓	✓	✓	無
袁藹維			✓		✓	✓	✓	✓	✓	✓	✓	✓	✓	無
周世選			✓		✓	✓	✓	✓	✓	✓	✓	✓	✓	無
馬銘嫻			✓							✓	✓	✓	✓	無
陳明道	✓		✓	✓	✓	✓	✓	✓	✓	✓	✓	✓	✓	1
馬紹齡			✓							✓	✓	✓	✓	無
華騰龍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仁	男	94.01.07	117,000	0.11%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世選	男	98.11.01	73,789	0.07%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芳	男	98.05.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基	男	97.06.20	100,703	0.09%	947	-	-	-	中國市政專校建築科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馬銘嫻	女	95.07.01	1,561,153	1.47%	-	-	-	-	UC Irvine, MBA	1.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2.冠慶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3.冠誠生活(股)公司監察人 4.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魁	男	105.02.17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代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錦華	男	104.12.01	71,262	0.07%	2,257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1.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 2.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明	男	95.03.01	690	-	-	-	-	-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可侯	男	96.01.01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	捷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兆銘	男	99.12.20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雄	男	101.01.01	-	-	-	-	-	-	南亞工專建築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志國	男	101.12.27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顯欽	男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崇德	男	103.07.01	-	-	2,846	-	-	-	南亞工專土木工程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尤乃正	男	104.12.01	-	-	-	-	-	-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農業工學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彥	男	105.03.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添鵬	男	106.02.15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人力資源發展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韓善龍	男	106.02.16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欽	男	102.09.01	-	-	-	-	-	-	華夏工專建築科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堯	男	103.10.20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系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梁俊正	男	104.08.03	-	-	-	-	-	-	華夏工專建築工程科	-	-	-	-
代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忠	男	105.10.01	-	-	-	-	-	-	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代協理	中華民國	許欽智	男	105.12.01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酬金之對象(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馬玉山	-	-	5,098 (冠德建設)	2,760	19,630	-	66	-	13.47%	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黃慧仁	-	-	5,098 (冠德建設)	2,976	19,630	-	66	-	13.58%	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黃義芳	-	-	5,098 (冠德建設)	2,976	19,630	-	66	-	13.58%	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袁藹維	-	-	5,098 (冠德建設)	2,976	19,630	-	66	-	13.58%	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周世選	-	-	5,098 (冠德建設)	2,976	19,630	-	66	-	13.58%	無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馬銘彌	-	-	5,098 (冠德建設)	2,976	19,630	-	66	-	13.58%	無
董事	陳明道	-	-	5,098 (冠德建設)	2,976	19,630	-	66	-	13.5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馬玉山、黃慧仁、黃義芳、袁藹維、周世選、馬銘嫻、陳明道	馬玉山、黃慧仁、黃義芳、袁藹維、周世選、馬銘嫻、陳明道	馬玉山、袁藹維、陳明道	馬玉山、袁藹維、陳明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黃義芳、周世選、馬銘嫻	黃義芳、周世選、馬銘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	冠德建設(股)公司、黃慧仁	冠德建設(股)公司、黃慧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法人股東：1 人 法人代表：6 人 自然人：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馬紹齡	-	-	-	-	480	480	0.23%	0.23%	無
監察人	華鵬龍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馬紹齡、華鵬龍	馬紹齡、華鵬龍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法人股東：0 人 法人代表：0 人 自然人：2 人	法人股東：0 人 法人代表：0 人 自然人：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黃慧仁													
副總經理	周世選													
副總經理	黃義芳													
副總經理	李偉基	11,176	11,176	77	77	14,293	14,293	91	-	91	-	12.54%	12.54%	無
財務長	馬銘嫻													
副總經理	江文魁													
代副總經理	范錦華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江文魁	江文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世選、黃義芳、李偉基、馬銘嫻、范錦華	周世選、黃義芳、李偉基、馬銘嫻、范錦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慧仁	黃慧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1)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馬玉山	-	260	260	0.13%
	總經理	黃慧仁				
	副總經理	周世選				
	副總經理	黃義芳				
	副總經理	李偉基				
	財務長	馬銘嫻				
	副總經理	江文魁(註5)				
	代副總經理	范錦華				
	資深協理	陳俊明				
	資深協理	郭可侯				
	協理	陳兆銘				
	協理	周文雄				
	協理	曾志國				
	協理	邱顯欽				
	協理	蕭崇德				
	協理	尤乃正				
	協理	林文彥				
	代協理	李文欽				
	代協理	劉文堯				
	代協理	梁俊正				
代協理	林明忠(註6)					
代協理	許欽智(註7)					
經理	呂哲鈞(註8)					
經理	陳俐雅(註9)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1)董事之酬金及(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於105年2月17日就任。

註6：於105年10月1日升任。

註7：於105年12月1日升任。

註8：於105年12月30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9：於105年12月30日就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10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19.31%及19.48%，105年度則分別降低為13.47%及13.58%，主係105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10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監察人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皆為0.36%，105年度皆略降為0.23%，兩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薪等職級表及業務績效獎金辦法核定之。10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18.16%及18.17%，105年度則皆降為12.54%，主係105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3)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玉山	6	0	100.00%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慧仁	6	0	100.00%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6	0	100.00%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6	0	100.00%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6	0	100.00%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5	1	83.33%	
董事	陳明道	6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之議案，因馬董事長玉山、陳董事明道、黃董事慧仁因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馬董事銘嫻因同時擔任該基金會執行長，故討論及表決時均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周董事世選暫代主持，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確實執行下列諸項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成效良好：董事會開會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討論議案時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會後五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馬紹齡	6	100.00%	
監察人	華鵬龍	6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藉由公司年度檢討會議及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可以電話、e-mail 聯絡。</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且將內部稽核報告分送各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每季或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或以電話、e-mail 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合併公司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 符合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合併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合併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程序等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合併公司已要求全體員工於處理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每位同仁不得使用執行業務所獲得之內線資訊，圖利他人或牟取私利。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合併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符合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合併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合併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符合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於106年03月27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合併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合併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單位，並可透過e-mail、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目前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並依法令確實執行。	符合
七、資訊公開	✓	(一)合併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合併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	符合 符合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考本報「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勞資關係及供應商資訊。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摘要說明</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及出席董事會狀況等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合併公司之總經理室設有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p>(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合併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謝定亞	✓		✓	✓	✓	✓	✓	✓	✓	✓	✓	✓	✓	1	
其他	黃宏進	✓	✓	✓	✓	✓	✓	✓	✓	✓	✓	✓	✓	✓	1	
其他	鮑惠明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17日至106年公司董監改選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定亞	2	0	100%	
委員	黃宏進	2	0	100%	
委員	鮑惠明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合併公司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設置 CSR 專屬網站平台以利利害關係人溝通。每月定期會議由 CSR 推行組織委員進行實施成效檢討。</p> <p>(二)合併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p> <p>(三)合併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等措施，業務採購處及總經理室負責環保、社會公益及其他社會責任活動之履行。</p> <p>(四)合併公司已訂定員工服務守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否</p>	<p>(一)合併公司積極推動公文e化作業、充分使用回收紙、汰換耗電燈具，以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p> <p>(二)合併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ISO140001等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但致力於推動垃圾分類及回收活動減少垃圾量；對於興建中工地加強管理降低噪音及空氣污染，並對工區進行綠化作業。</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合併公司定期舉辦節約影印紙及水電等相關競賽活動與評比，並於031B工程率先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且制定出減量計畫，藉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合併公司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健保，提撥退休金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合併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合併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合併公司各單位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由人資部門負責發佈各項更新之資訊。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合併公司人資部門每年依業務發展及員工職涯需求，制訂教育訓練計劃。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合併公司訂定品質規範管理，並設立總經理室專職處理售後服務相關事宜。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合併公司向來注重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並期盼與國際標準則接軌。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合併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誠信之供應商，並對供應商進行考核，以作為後續發包與否之依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皆會附上切結書，承諾內容涵蓋行為道德條款「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以達到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併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 (一)合併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採行之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年度歲末分享愛活動： 自102年開始，合併公司在每年聖誕節發起歲末公益分享愛活動，整個活動是以「愛」為出發，對於社會上的弱勢孩童盡一份心力。			
2. 關懷當地社區： 合併公司重視和諧施工之文化，在每一個案施工前，了解當地人文及居民習慣，確認個案周遭環境，以藉此訂定睦鄰政策。			
3. 用行動來維護環境的安寧及生態： (1)合併公司嚴格規範施工廠商，各工項施工機械在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皆須停止作業，以維持周遭社區的安寧。 (2)合併公司針對工程對於自然環境的影響，特別聘請生態顧問進行施工前的調查、規劃、保護、巡查監看及異常對策處理。目前定期監測項目包含有稀有重要植物保護、施工便道跨水路溪流環境保全、夜間蛙類監測及路殺動物保護等。			
4. 建教合作獎勵優秀學子、寒暑期實習營： 合併公司為獎勵優秀學子，加強與學術單位之交流，並為公司未來發展儲備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每年由各大專院校教授及系所(系主任)推薦之優秀研究生，凡是符合獎助辦法條件者，即可獲得學雜費或生活費補助，除此之外每年寒暑假舉辦實習營，提供實習生們參與公司業務運作，並且給予實習津貼補助，同時安排主管擔任導師，親自提供最專業知識及專題指導，每年受惠學子近百人，支出金額超過200萬元。			
5. 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400萬元，贊助推廣、舉辦各類教育活動、培育優秀人才、深化產學交流、鼓勵前瞻思維、提升閱讀風氣並促進社會進步，受益人數達200萬人以上。			
6. 合併公司基於長久以來秉持的信念--打造美好的生活環境，以孩童教育為先的理念，用愛與關懷滋養台灣每塊土地的居民，用具體的行動修復台東縣政府香蘭國小等14所國中小學校區的災損，總計動員1,500人次，支出超過1,100萬元，極力以快速優良的施工品質，維護孩童安心求學的環境，受惠人數逾萬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合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GRI G4 核心指標)已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查證，並以AA1000之中度保證為查證等級。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合併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的經營理念，建立「業主放心」、「客戶滿意」的營建使命，視營造為長遠之事，是良心的事業，做好高品質的工程也是回饋社會的方式。</p> <p>(二)合併公司除於「員工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明定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外，且將防範作業程序列為新進員工訓練或其他人事教育訓練課程。</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於遴選合作廠商時，以信用調查之方式選取適任之對象，並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合併公司遴選合作廠商時，以信用調查之方式選取適任之對象，並於切結書明訂「不行使饋贈、招待或給予不正當利益」。</p> <p>(二)合併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企業經營政策及規章之制定宣導，稽核單位執行遵循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合併公司由人資及稽核單位共同負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接受陳述。</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合併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營業活動進行查核，以確保各項制度有效實施。	符合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合併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合併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依公司規定作業流程辦理申訴及懲處。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合併公司之人資單位受理檢舉事項時，均負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符合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合併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曾因檢舉而遭處分。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合併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CSR專區」，明白揭示「誠信」是最根本的經營理念，並宣達公司精神為「注重誠信、堅持品質、誠心服務、創新進步、永續經營」。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合併公司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合併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明定董事對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有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且應予迴避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合併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合併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玉山 簽章



總經理：黃慧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年度	105.06.22	1.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已遵行決議結果 2.已訂定 105.08.07 為除息基準日及 105.08.26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4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3.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聲明書」一份。 6.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7.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擬訂受理股東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 9.擬訂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 10.本公司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中科十五廠五期新建工程_Office 棟」標案。 11.本公司取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中科十五廠六期 CUP 設施棟新建工程」標案。 12.本公司取得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工業區廠房第三期 Phasell 廠新建工程」標案。
105.07.15	第九屆 第十五次	擬訂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105.11.09	第九屆 第十七次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訓練程序」等七項程序書部份條文。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任免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本公司業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簽訂「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4 建築標(0K+000~11K+006)新建工程」工程採購契約。 5.擬與子公司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A19 聯開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機電工程)」契約。
105.12.30	第九屆 第十八次	1.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 2.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3.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依本公司「考核辦法」核發經理人年終暨特別績效獎金案。 4.薪資報酬委員會追認通過 105 年度晉升經理人員林文彥協理、林明忠代協理及新聘任之江文魁副總經理薪資案。

日期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5.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免案。 6. 本公司擬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簽訂「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工程採購契約。 7. 本公司擬於明(106)年捐贈新台幣 500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106.03.27	第九屆第十九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提撥及分配案。 2. 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聲明書」一份。 5.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7.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8.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9. 擬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 10. 擬訂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 11.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2.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呂哲鈺	104.12.15	105.12.30	內部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李偉基	97.06.20	105.11.09	內部職務調整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張淑瑩	105.01.01 ~ 105.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情形：無。

(四)審計公費是否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 年度		當(106)年度截至 0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玉山	-	-	-	-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慧仁	-	-	-	-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	-	-	-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	-	-	-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	-	-	-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106)年度截至0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銘嫻	-	-	-	-
董事	陳明道	-	-	-	-
監察人	馬紹齡	-	-	-	-
監察人	華鵬龍	-	-	-	-
總經理	黃慧仁	-	-	-	-
副總經理	周世選	-	-	-	-
副總經理	黃義芳	-	-	-	-
副總經理	李偉基	-	-	-	-
財務長	馬銘嫻	-	-	-	-
副總經理	江文魁(註3)	-	-	-	-
代副總經理	范錦華	-	-	-	-
資深協理	陳俊明	-	-	-	-
資深協理	郭可侯	-	-	-	-
協理	陳兆銘	-	-	-	-
協理	周文雄	-	-	-	-
協理	曾志國	-	-	-	-
協理	邱顯欽	-	-	-	-
協理	蕭崇德	-	-	-	-
協理	尤乃正	-	-	-	-
協理	林文彥	-	-	-	-
協理	林添鵬(註4)	-	-	-	-
協理	韓善龍(註5)	-	-	-	-
代協理	李文欽	-	-	-	-
代協理	劉文堯	-	-	-	-
代協理	梁俊正	-	-	-	-
代協理	林明忠(註6)	-	-	-	-
代協理	許欽智(註7)	-	-	-	-
經理	呂哲鈞(註8)	-	-	-	-
經理	陳俐雅(註9)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於105年2月17日就任。

註4：於106年2月15日就任。

註5：於106年2月16日就任。

註6：於105年10月1日升任。

註7：於105年12月1日升任。

註8：於105年12月30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9：於105年12月30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0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玉山	36,247,768	34.18%	-	-	-	-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8,785,536	8.29%	-	-	-	-	馬玉山 劉美朱 馬紹齡 馬銘嫻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8,785,536	8.29%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德銀託管亞洲價值基金 投資專戶	2,500,000	2.36%	-	-	-	-	劉美朱 馬玉山 馬紹齡 馬銘嫻 馬志綱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乾坤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素華	2,265,869	2.14%	-	-	-	-	-	-	
馬志綱	1,830,951	1.73%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玉山 劉美朱 馬紹齡 馬銘嫻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劉美朱	1,641,407	1.55%	1,183,566	1.12%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玉山 馬紹齡 馬銘嫻 馬志綱	配偶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0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淑齡	1,636,000	1.54%	-	-	-	-	-	-	
馬銘嫻	1,561,153	1.47%	-	-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玉山 劉美朱 馬紹齡 馬志綱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吳美金	1,359,232	1.28%	-	-	-	-	-	-	
馬紹齡	1,315,069	1.24%	573,304	0.54%	-	-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玉山 劉美朱 馬銘嫻 馬志綱	一親等為冠德建設董事長 一親等為宇德投資董事長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47,000	99.96%	1,000	0.01%	7,748,000	99.97%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96,352	99.98%	1,824	0.01%	16,398,176	99.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情形：

#### (一)股本來源：

106年04月2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04	-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發起設立	-	-
76.10	-	750,000	7,500,0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	-	-
79.02	-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
83.08	10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	-	註1
83.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167,500,000	-	-
85.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36,850,000	368,500,000	盈餘轉增資： 28,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註2
86.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46,117,500	461,175,000	盈餘轉增資： 55,275,000 現金增資： 37,400,000	-	註3
87.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53,035,125	530,351,250	盈餘轉增資： 69,176,250	-	註4
88.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0,990,393	609,903,930	盈餘轉增資： 79,552,680	-	註5
89.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699,336	676,993,360	盈餘轉增資： 67,089,430	-	-
90.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106,336	671,063,360	減資： 5,930,000	-	-
90.10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106,336	661,063,360	減資： 10,000,000	-	-
98.11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111,953	661,119,530	公司債轉換： 56,170	-	註6
99.01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375,982	663,759,820	公司債轉換： 2,640,290	-	註6
99.04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404,071	664,040,710	公司債轉換： 280,890	-	註6
9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847,858	678,478,580	公司債轉換： 14,437,870	-	註6
99.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047,858	950,478,580	現金增資： 272,000,000	-	註7
99.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800,665	958,006,650	公司債轉換： 7,528,070	-	註6
100.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819,285	1,028,192,850	公司債轉換： 70,186,200	-	註6
100.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4,011,805	1,040,118,050	公司債轉換： 11,925,200	-	註6
100.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589,427	1,065,894,270	公司債轉換： 25,776,220	-	註6
100.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949,660	1,079,496,600	公司債轉換： 13,602,330	-	註6
101.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035,660	1,060,356,600	庫藏股註銷： 19,140,000	-	註8

註1：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2：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7.4(85)台財證(一)第 41457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3：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5.10(86)台財證(一)第 37370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5.22(87)台財證(一)第 45573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 5：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4.30(88)台財證(一)第 38317 號函核准，並公開發行。

註 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018 號核准。

註 7：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384 號，並公開發行。

註 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0980060602 號核准。

106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6,035,660	13,964,340	12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4	14,398	22
持有股數	-	-	51,458,090	51,781,117	2,796,453	106,035,660
持股比例	-	-	48.53%	48.83%	2.6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0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804	139,291	0.13%
1,000 至 5,000	2,515	5,573,358	5.26%
5,001 至 10,000	511	4,192,846	3.95%
10,001 至 15,000	153	1,984,690	1.87%
15,001 至 20,000	126	2,357,830	2.22%
20,001 至 30,000	103	2,696,954	2.54%
30,001 至 40,000	47	1,663,412	1.57%
40,001 至 50,000	44	2,036,116	1.92%
50,001 至 100,000	68	5,094,107	4.80%
100,001 至 200,000	37	5,271,882	4.97%
200,001 至 400,000	21	5,792,947	5.47%
400,001 至 600,000	7	3,116,365	2.94%
600,001 至 800,000	3	2,006,311	1.89%
800,001 至 1,000,000	3	2,733,000	2.58%
1,000,001 股以上	12	61,376,551	57.89%
合 計	14,454	106,035,66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0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247,768	34.18%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5,536	8.29%
德銀託管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2,500,000	2.36%
乾坤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65,869	2.14%
馬志綱		1,830,951	1.73%
劉美朱		1,641,407	1.55%
南歌投資有限公司		1,636,000	1.54%
馬銘嫻		1,561,153	1.47%
吳美金		1,359,232	1.28%
馬紹齡		1,315,069	1.24%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106)年度截至 03月31日止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8.70	17.40	20.50
	最 低	12.20	14.20	17.00	
	平 均	16.87	16.01	18.7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19	20.88	21.42	
	分 配 後	18.19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6,035,660	106,035,660	106,035,660	
	每 股 盈 餘 (註3)	1.27	1.93	0.3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1.5 (註10)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12.57	8.10	-
	本 利 比 (註6)		15.97	10.4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6.26%	9.6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5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10：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5元，惟本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章程訂定未來發放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為下限，近年度股利配發率皆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5%，未來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配發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惟本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註：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修正，業經本公司 105 年 03 月 24 日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認列費用。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發放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 2,549,070 元及董監事酬勞 5,098,14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報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對每股盈餘之設算並無影響。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	實際發放數
員工紅利(註)	840,735	840,735
董事、監察人酬勞	3,362,938	3,362,938
合計	4,203,673	4,203,67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合併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綜合營造業，茲就合併公司之營運概況敘述如下：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承攬企業總部、民間廠房及住宅大樓等建築工程和整地重劃、道路橋樑等土木工程。

#### 2.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工程項目	營業比重
住宅工程	37.64%
土木工程	13.70%
其它工程	48.66%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項目用途如下，未來計畫積極爭取公共工程、住宅大樓及企業廠房及商辦大樓等承攬案件。

(1)住宅工程：提供國民居住之需求。

(2)土木工程：政府交通建設，提供人民交通便利。

(3)其它工程：政府公共工程、企業廠房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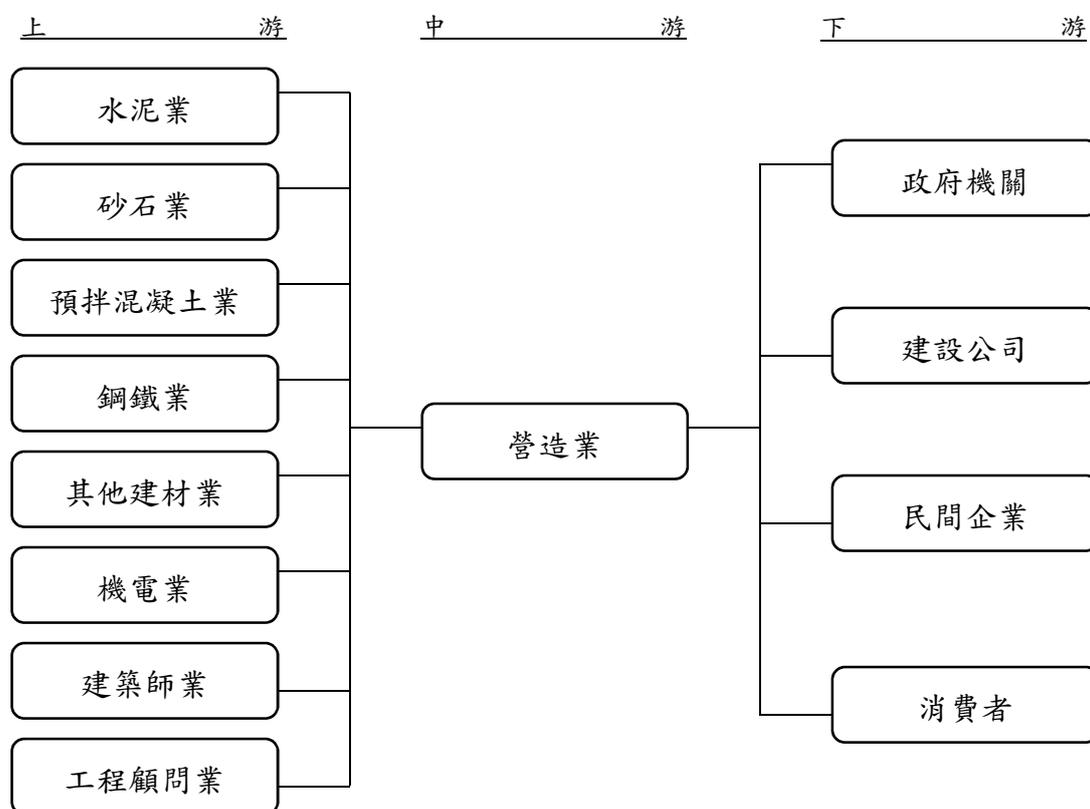
回顧 105 年全球景氣受美國經濟持續緩慢復甦，亞洲新興國家及中國經濟成長減速，日本強力貨幣政策效果不如預期，歐洲難民問題、英國脫歐等影響，去年全球環境不佳牽動我國民間投資成長，且受國內政經環境干擾，公共支出無法有效擴大投資，使國內經濟回復無明顯復甦，目前國內經濟仍高度受到全球經貿大環境的變動之影響。

展望 106 年，全球經貿在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在 105 年中已止跌回穩，對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以及台灣相關產業供應鏈可望帶來有利因素，目前雖美國經濟預期穩健成長，但是新總統川普保護主義的政策下會提高我國在全球貿易布局的風險；而歐洲的經濟情勢穩定，但政治情勢卻受到民粹主義的抬頭而導致新的風險；中國長期經濟成長的減緩、美國升息所導致的資金風險亦將持續，但目前多數國際預測機構對於全球經濟之看法大多為正向，預測多為緩步提升，也由於對國際經濟復甦仍有疑慮，且貿易展望仍顯保守，對於台灣出口帶動效果有限，使得全年經濟成長幅度雖較 105 年提高，但幅度有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我國於 106 年度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69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7 億元。面對全球國際化競爭加劇，國內景氣持續低迷為持續厚實國家基礎建設，以建設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需求，並奠定國家經濟競爭力提升

之利基；國內房市反轉已近兩年，交易量窒息，房地產相關中小游產業景氣已經慘到接近谷底，政府若擴大公共建設與加速公共工程進度，將對這些相關產業產生激勵與活化的動能。公司惟有提高本身技術能力，以及有效規劃及嚴格控制成本，才能強化市場之競爭力並降低不利因素之衝擊。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 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營建業持續朝向大型化、設計精緻，以及高技術水準的趨勢下，大型營造廠在投標資格及條件將較具較高競爭力。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台灣地區 105 年度營造業總資本額共計約新台幣 7,945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約 149 億元；105 年度各廠商平均資本總額為 4,558 萬元，而合併公司資本額已逾 10 億元，迄今亦累積豐富工程實績，在品質與進度的掌控深獲業主肯定，財務體質健全，獲利能力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深具競爭的優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技術的提升，尚無直接研究費用發生。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	BIM 導出模型內部資料以銜接設施管理軟體	031C、031D、031E	已成功導出相關參數欄位資料供後端設施管理運用。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2	非 BIM 系統之 Rhino 幾何造型模如何與 BIM REVIT 系統無縫接軌	041E	成功使用帷幕設計端 Marco Rhino 模型，運用 Rhino 基底加工處理為 BIM 模型，亦成功進行碰撞檢討。
3	REVIT 樑標籤、尺寸參數自動化應用	041D	採繞道方式解決原系統樑寬、樑深參數，標籤抓不到的系統問題，後續系統性問題皆可繞行解決。
4	Tekla 軟體於鋼構數量檢核之研究	031C、031D、031E、021H	藉由數值化 3D 模型及其內含之數量資訊，可快速檢核廠商所提之鋼構結算數量，並有效累積各類型建築鋼構用量經驗值。
5	Tekla 軟體於鋼筋數量計算之研究	031C、031D、031E、031G	各建案設計之鋼筋建模及數量統計，並逐步研究與實際料單間差異，作為未來程式修正與完工數量推估之依據。
6	場鑄懸臂工法施工拱度控制	981B	藉由場鑄懸臂工法分析拱度與施工中監測拱度差異，以線性回歸方式評估拱度閉合差異，實際執行成效閉合跨拱度差異控制於 50mm 之內。
7	壓入式沉箱施工	021A	到達井沉箱尺寸較小，由於自重不足以造成沉箱下沉，且腹地空間不足以於上部施加過大壓重，故規劃以反力地錨將沉箱強制壓入，並藉由千金頂位移控制，進行沉箱下沉傾斜度控制，最終順利完成沉箱下沉作業。
8	跨溪大跨度鋼箱橋吊裝	021A	跨礮溪鋼箱梁跨度達 85m，下方堤防及礮溪通過，吊車施工空間受限，規劃於礮溪設置構台站立大型吊車逐跨吊裝各線鋼構橋，最終順利完成本作業。
9	高墩柱模版施工技術	031B	本案墩柱最高達 58.7m，墩柱升層階段模版施工困難，模版規劃採單元式系統模版，每單元結合施工平台、鋼模及進退模構件，方便現場施工，鋼模提升採吊組作業方式，現已順利完成最高墩柱施工。
10	井基結構施工架	031B	井基鋼筋與模版施工須由下向上逐環施工，深井空間不利施工，規劃雙平台施工架，供施工人員作業平台使用，以提高施工安全及便利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與國內優良建設業主合作，興建高品質之精緻住宅，以建立優良營造廠商之企業形象。
- (2)積極參與政府之最有利標案及統包案件，擺脫低價競標模式，獲取最佳利潤。
- (3)全力爭取建築工程以保持競爭優勢、道路橋樑工程以持續經營成長、軌道工程以擴展事業領域、潛盾及隧道工程以創造新興業績。
- (4)結合日系營造團隊，提升營建實力。
- (5)參與特殊指標工程競爭。
- (6)積極爭取都市更新工程。

2.長期計畫：

- (1)整合建築設計、機電規劃、原物料生產供應、工程顧問等相關業者，形成實力堅強的競標團隊。
- (2)與國外知名廠商技術合作，提昇技術能力，邁向國際化。
- (3)長期投入研發工作。
- (4)培養設計人才，結合國內知名設計團隊，提供顧客整體之服務。
- (5)積極爭取大型最有利標案、BOT案、統包案等政策計畫，提昇營建工程之技術能力。
- (6)參與土地開發，創造公司業績成長。
- (7)成為國內前十大之營造廠。
- (8)跨足海外市場。
- (9)建立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 (1)合併公司目前以承攬台灣本島地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廠房工程為主要業務。
- (2)未來計畫服務項目：

項 目	短程目標	長程目標
經營範圍	1.國內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大型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統包工程業務	1.國內外大型建築工程業務 2.國內外土木工程業務 3.國內外建廠工程業務 4.國內外統包工程業務 5.參與國內土地開發

##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合併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101	65	21,010	0.31%
102	60	20,681	0.29%
103	55	21,795	0.25%
104	59	22,293	0.26%
105	83	21,517	0.3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月報。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茲將內政部營建署公佈之 105 年第 4 季綜合營造業家數統計資料彙整如下表：

a.按綜合營造業等級別分類：

營造廠等級	家數	百分比(%)
甲等營造廠	2,580	14.80
乙等營造廠	1,196	6.86
丙等營造廠	6,679	38.32
專業營造廠	459	2.63
土木包工業	6,518	37.39
總計	17,432	100.00

b.按綜合營造業地區別分類：

地區別	家數	百分比(%)
台灣地區	6,693	38.40
台北市	1,249	7.16
新北市	2,031	11.65
高雄市	2,014	11.55
台中市	2,343	13.44
台南市	1,353	7.76
桃園市	1,375	7.89
金馬地區	374	2.15
總計	17,432	100.00

(2)需求面：

依據 106 年政府總預算編列對於公共建設投資，與 105 年度比較有小幅增，採取相對平穩態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評估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興辦。政府為建構完善基礎設施，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強化偏鄉及離島相關建設，均衡區域發展，仍會持續執行「愛台 12 建設」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等重要施政，後續將可增進營造工程商機。

## 4.競爭利基：

- (1)歷年來獲得政府單位等眾多獎項，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佔有競爭優勢。
- (2)財務結構健全、企業形象良好。
- (3)自民國 84 年獲得 ISO 9002 認證，現已轉換為 ISO 9001，品質管理制度已臻健全。

(4)專業經理人經驗豐富，素質整齊並有完整顧問群（大地、結構、材料、生產力、法律顧問）相輔，其次成員年輕化、專業化，105 年度之學歷分布為碩士以上 28.02%，大專以上 98.16%，平均年齡 37.26 歲，平均年資 4.2 年，擁有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工地主任、品管、安衛等執照共計 300 人以上，增加產業競爭力。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承攬各類工程多年屢獲業主好評，經驗豐富，企業形象佳。
- b.完整的營建供應鏈體系，能及時掌握營建物價脈動，創造利潤。
- c.工程、財務、法務及管理優秀專業技術人才。
- d.積極建構資訊系統網路化(無紙化目標)，全面提昇工作效率，推動營建 e 化，加強介面整合，降低管理成本。
- e.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標準化。
- f. 實施施工管理制度化(Q.C.D.S.E)，並以高品質、低成本、施工快、零災害為目標。
- g.推展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全面參與，不斷改善與創新突破。
- h.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計畫，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 i. 政府推行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及 BOT 案帶動景氣復甦，並且持續提升工程執行效益。
- j. 政府持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促進產業持續發展與升級。

##### (2)不利因素：

- a.削價競標之情形仍然存在。
- b.鋼筋、預拌混凝土、砂石及金屬建材等建材價格易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及運輸成本影響，獲利容易遭到壓縮。
- c.國際性營造廠競爭。

##### (3)因應對策：

- a.強化與國內優良建設業者之長期合作關係。
- b.積極參與最有利之標案，擺脫低價競標模式，獲取最佳利潤。
- c.建立優良協力廠商團隊。
- d.掌握大宗物資波動趨勢，擬定風險管控對策。
- e.學習國際性營造廠之優點，強化公司國際觀。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1)建築工程：

配合業主及設計單位之需求與設計，整合各類型之專業承商與技工，並妥善規畫及籌備各式建築材料，透過時程、成本、品質之營建管理手段，按設計施工建造各類型之建築結構及裝修工程供給住宅與辦公大樓使用。冠德天御、冠德愛閱、冠德美境、冠德麗境、冠德風尚、興雅 B 案、興雅 C 案、興雅 F 案、中原 B、中和華中段、A19 聯開案、萬芳段案等，相關建築成品皆是根基營造對社會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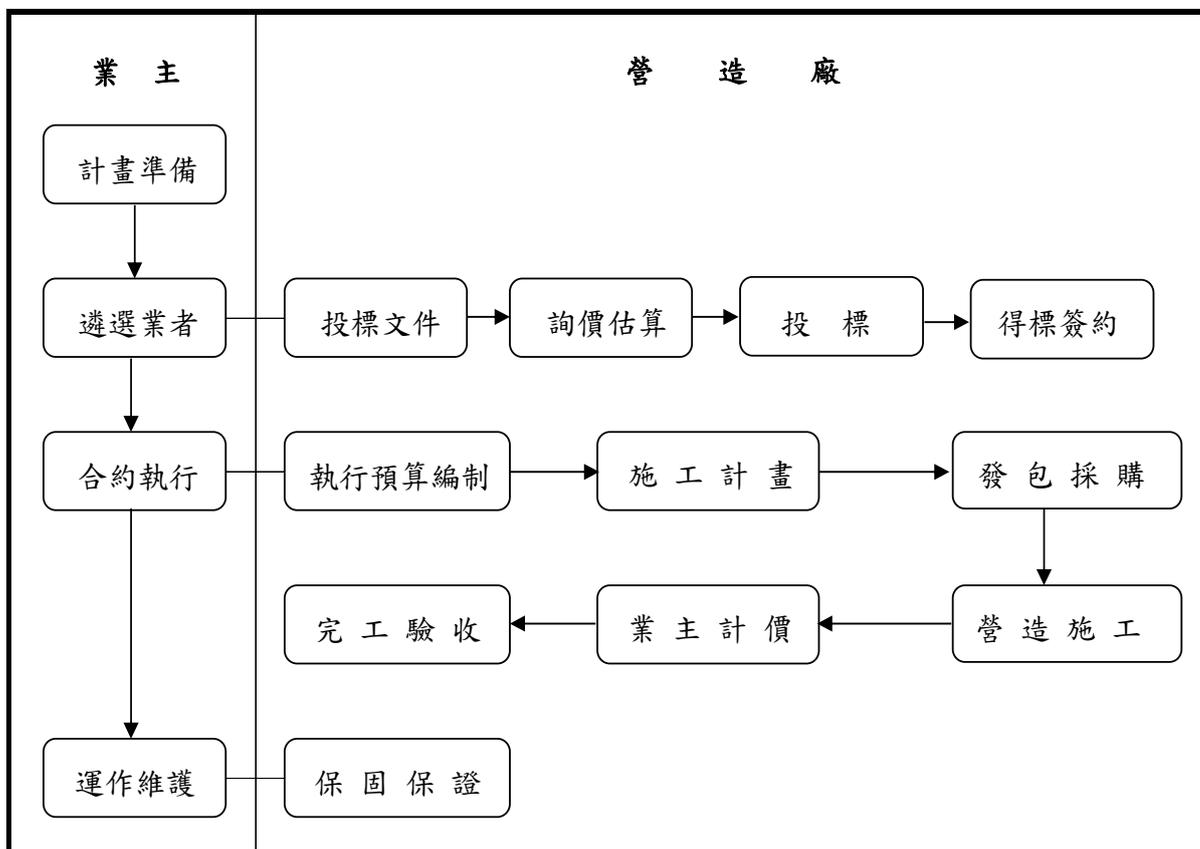
##### (2)公共工程：

配合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開發之計畫，妥善規畫整體工程之執行，以公共利益為優先，透過營建管理手段，有效整合專業承商與其它技工，並籌備各類營建材料，以專業技術完成各類重大公共工程，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如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1 橋樑標新建工程及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 C4 建築標新建工程等，皆提供民眾「行」的安全及便利之交通網絡。

### (3)建廠工程：

因應經濟發展趨勢，配合各類產業之需求與設計，統合專業施工承商與材料供應商，於最有效率之工期內興建專業廠房，供應承商投入各類產業生產亦可振興國內經濟，如大立光電廠房新建工程、台積電十五廠五期辦公棟及台積電十五廠六期設備棟等。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所需主要原料計有鋼筋、水泥、預拌混凝土、磁磚、鋁窗、鋼構等，除合約規範由業主供應外，其餘均為自購，依所承攬之各項營建工程實際用料需求，分別於開工前與各供應商簽訂合約闡明工程需求並釐清相關責任，以便掌握貨源，並有綿密完整之供應鏈且有完善之工期及成本控制。為求工程品質卓越，合併公司謹慎篩選材料供應商及施工協力廠商，著重其工程經驗及專業素養，材料及機具進場前必事先與相關協力商共同規劃充分溝通，培養良好合作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106)年度截止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492,069	100.00	無	其他	7,875,529	100.00	無	其他	1,530,48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5,492,069	100.00	-	進貨淨額	7,875,529	100.00	-	進貨淨額	1,530,48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選擇材料供應商及工程分包之專業協力廠商，除業主指定外，係以專業技術、品質穩定性與配合度為主要考量，且依合併公司採購發包作業辦理，故無集中進貨之情事。

2.主要銷貨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當(106)年度截止至0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94,199	30.62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29,633	37.64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5,505	50.47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72,075	25.12	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70,475	20.09	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083	23.17	無
3	-	-	-	-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406,489	16.92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264,991	16.20	無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1,189,486	20.30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1,033,341	12.43	無	-	-	-	-
5	其他	1,403,645	23.96	無	其他	1,073,964	12.92	無	其他	166,222	10.16	無
	銷貨淨額	5,859,405	100.00		銷貨淨額	8,313,902	100.00		銷貨淨額	1,635,80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營造業因承攬之工程牽涉金額龐大且工期長達1~3年，若某些工程合約總金額較大，在採用完工比例核算銷售額之原因下，會在某段期間發生集中某些客戶的情況，此乃行業特性使然。惟合併公司之工程個案皆係競標或議價取得，且主要客戶隨建築的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故就中長期而言，合併公司應無一般製造業銷售集中風險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 值	%	產 值	%
住宅工程		1,697,371	30.91	2,951,138	37.47
土木工程		1,554,949	28.31	1,107,939	14.07
其他工程		2,239,749	40.78	3,816,452	48.46
合 計		5,492,069	100.00	7,875,529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產量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 售 值	%	銷 售 值	%
住宅工程		1,789,537	30.55	3,129,633	37.64
土木工程		1,658,497	28.31	1,138,776	13.70
其他工程		2,409,431	41.14	4,045,493	48.66
合 計		5,857,465	100.00	8,313,902	100.00

註：營建業之行業特性，無銷售量之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106)年度截至 0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工 程 人 員	317	375	381
	行 政 人 員	106	114	116
	合 計	423	489	497
平 均 年 歲		37.47	37.26	37.6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0	4.20	4.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4%	0.21%	0.20%
	碩 士	27.66%	27.81%	27.77%
	大 專	69.97%	70.14%	70.22%
	高 中	2.13%	1.84%	1.81%
	高中以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合併公司設有勞安組，專責有關各營建工程之環境保護督導事項，並依法令規定於各工地設一安全衛生人員負責該事項事務，該員由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任用之；至於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由業主負擔，公司不需要再額外支出。

2.合併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施工地點之防治污染重點在：

(1)依各縣市建管單位規定辦理。

(2)規劃及採購選定低污染工法。

(3)施工時配置防治污染設施。

由於各在建工程係分包經業主認可之專業承包商，因而防治污染設備如防塵網、斜籬、洗車台、洗車機、臨時水溝、道路防塵設施、臨時廁所、高層垃圾管道、廢棄物堆置場、防溢座等設施，亦由各分包商就其相關工作自行負責辦理，合併公司則派駐安衛人員於各工地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如發現缺失立即追蹤改善，故尚無需設置防治環境污染之設備。

3.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合併公司亦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因此對於環境污染之改善亦不遺餘力，由於各施工處所造成短暫污染不屬於固定性及特定性排放，且常隨施工階段完成及工程完工而消失，惟為維護施工中工地周圍之居民居住品質與環境整潔，合併公司均針對各類工程施工特性，提具環保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如下：

(1)廢棄物(含廢土)處理：

a.由採購部門發包委託經業主認可之專業承包商，與其簽訂挖土、淤泥棄運及回填工程合約，均依建管單位規定運至合法設立之廢土堆置區。

b.車輛載運廢土時，加裝帆布遮蓋，以免散落污染工區及附近環境。

c.工區配置洗車設備，所有進出工地車輛，機具輪胎均清洗乾淨，如有污染道路則隨時清洗。

d.配置沉澱池，收集沖洗產生之泥砂，並定期清理，以發揮效能。

(2)噪音管制：

a.實施定期機具維護，增加使用期限，降低音量。

b.採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方法，儘量避免高噪音機械同時工作。

c.施工時段以白天作業為主，減少夜間施工並縮短作業時間。

(3)空氣污染防治：

a.施工基地周圍設置加高圍籬，裝設鷹架防塵護網，以降低施工、整地、棄土搬運等所發生之粉塵。

b.於裸露泥地及易發生粉塵之堆積場進行灑水，減少粉塵產生。

c.配發護目鏡、口罩及手套，保護工作人員免因受到污染而危害健康。

d.降低工地進出車輛行進速度、清洗進出工地機具車輛車身與輪胎，使用覆蓋物覆蓋以避免砂土及泥液掉落。

(4)水污染及土污染防治：

a.與經環保署認可之環保專業公司簽訂合約，對特定工地實施生活廢水、施工廢水、車輛清洗廢水、廢泥液，廢穩定液及藥液灌漿等檢測。

b.混凝土作業之沖洗水及基礎開挖作業之泥水穩定液等，先經沉澱過濾後，再排入下水道或河流。

c.施工聯絡道路備有適當覆蓋及排水設施，避免沖蝕。

d.鄰近河道作業時，盡力做好水土保持，並慎選工法以減低對河水污染。

e.定期維護施工車輛及機具，避免漏油；機油，潤滑油等不任意拋棄。

(5)環保作業及教育訓練：

a.合併公司設有勞安組專責環保業務之計畫與督導，各施工處所之工地安全衛生主管均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並領有勞工安全衛生執照之人員，辦理工地環境保護業務。

b.所有環保處理流程，包括各項設備及措施係依環保單位、業主相關法規(如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等)為基準辦理之，如有缺失，立即改善。

c.訂定環保作業獎懲辦法及各項安衛環保實施計畫，落實環保維護人人有責觀念。

d.工地定期舉辦環保訓練與講習，並經常派員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安衛講習，以加強員工及協力廠商工作人員之環保教育訓練，灌輸施工人員之環保意識，落實環保工作。

e.主動安排附近居民及政府檢查單位參與工程簡報說明，並做好敦親睦鄰與協調溝通的工作。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污染狀況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
處分金額	698	623	216

合併公司一向重視環保，除使用低噪音之設備執行工作及鋪設相關設備以改善道路污染之狀況，工地並僱用員工加強清掃以維持環境清潔，而最近兩年度污染受罰之原因多為開挖工程產生之灰塵及砂石車污染工地附近道路所產生等，惟上述罰款多屬代承包廠商支付，支付罰款後多數均可向承包廠商求償，故並無發生其他重大環保糾紛或損失之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合併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而為確保工程環境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除增設防治污染設備外，並行下列具體措施：

- (1)工地門口設置沖水設備，防止污染工區外道路，派人不定期清理路面。
- (2)工地四周設置圍籬，建築物四周設置鷹架防塵網、帆布、斜籬，防止塵土飛揚及材料墜落，人行道路並以夾板包覆。
- (3)建築物設置垃圾管道，集中並定期清理廢棄物，以防髒亂。
- (4)設置臨時廁所及化糞池，並定期清理之。
- (5)工區四周增設排水系統，並隨時巡查四周環境保持整潔乾淨。
- (6)使用低噪音、低污染之工法加連續壁、預壘樁等。
- (7)管制車輛、重機械施工工時，避免妨害鄰居。
- (8)對專業廠商合約要求噪音及廢棄物、廢水防治及控制條款。
- (9)訂立工地環境保護具體做法。
- (10)於教育訓練中宣導環保觀念及其對企業形象之相關影響。

2.未來可能之支出：

合併公司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已落實執行。

- 3.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合併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餽贈端午、中秋、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等，自 105 年起提高生育禮金為第一胎 1 萬元、第二胎以上 2 萬元。
- (2)發放喪亡、傷病住院及重大災害補助金。
- (3)提供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購屋優惠等福利。
- (4)舉辦運動會等各項團康活動。
- (5)提供旅遊補助。
- (6)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發放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

合併公司人資部門每年依業務發展及員工職涯需求，制訂教育訓練計劃。每位同仁每年需參與 12 小時 含 以上的訓練課程。訓練類型分為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訓

練範疇分為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訓練、管理知能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及進修補助等，實施情形如下：

- (1)內部訓練：由同仁在其專業領域內擔任講師，傳授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
- (2)外部訓練：由同仁自行報名，參與企管顧問公司、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公司每年提供同仁外訓補助經費。
- (3)新進人員訓練：說明組織與制度、工作規則與職掌，並定期進行考核及督導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撰寫心得報告。
- (4)通識訓練：全體同仁皆可參與的訓練課程，如：「公文寫作技能提升課程」及「一小時玩程式」等。
- (5)管理知能訓練：為中高階員工開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如：「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高階主管共識營」等。
- (6)專業技能訓練：為提升整體營建實力，公司內部為同仁開設由初階至進階之核心職能訓練，如：「鷹架工程教學」、「工程材料耗用分析」、「混凝土材料品管」等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技能訓練課程、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回訓。
- (7)進修補助：補助優秀同仁赴國內知名大學進修學位，在工作中持續充電。

### 3.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合併公司全體員工於處理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並堅守個人誠信及社會道德標準，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其範疇涵蓋下列數項：

- (1)保護機密資訊：每位同仁於到職時皆需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承諾於任職期間與離職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公司之營業機密。
- (2)禁止圖謀私利：每位同仁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謀私利，且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 (3)不得索取不正當利益：每位同仁不得向公司之往來廠商索取餽贈、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主管不得接受下屬任何形式之財務餽贈。
- (4)公平交易規範：每位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5)嚴禁內線交易：每位同仁不得使用執行業務所獲得內線資訊，圖利他人或牟取私利。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未經許可或公開前，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其他股東權益。

### 4. 退休制度：

合併公司對於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之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予及計算方式，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制。退休金之給付由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制。於核准退休時，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前述基數標準乘以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月平均薪資計算，目前，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合併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持續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提供健康檢查等。相關措施如下：

- (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定期實施辦公室或工作環境檢測，參與勞動部北區勞動檢查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 (2) 設置符合法規標準之消防設備及消防隊員組織，定期檢測設備狀況，按時申報年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報告。
- (3) 不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並鼓勵員工取得勞工安全衛生與消防相關證照。
- (4) 每年提供員工一次健康檢查，費用由公司負擔。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無勞資糾紛及勞資協議，故目前及未來估計無損失金額發生。

## 六、重要契約：

106年0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7年	中原B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冠德興雅案B棟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冠德興雅案C棟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冠德興雅案F棟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冠德天御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冠德愛閱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萬芳段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冠德風尚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8年	A19聯開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8年	冠德美麗大境-美境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7年	冠德美麗大境-麗境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7年	中和華中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9年	中原D2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9年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產業用地(一)廠辦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07年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1橋樑標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預計完工年度：108年	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4建築標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台積電中科十五廠五期新建工程_Office棟
工程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中華電信安康客網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完工年度：106年	彰濱工業區廠房第三期Phasell廠新建工程
工程合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預計完工年度：108年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06)年度 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註1、 註4)	102年 (註1、 註4)	103年 (註1、 註4)	104年 (註1、 註4)	105年 (註1、 註4)		
流 動 資 產	4,262,262	3,968,748	4,158,598	4,598,855	5,057,908	4,926,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68	65,701	64,934	64,526	64,163	64,073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287,382	405,793	382,327	279,992	328,001	342,651	
資 產 總 額	4,616,112	4,440,242	4,605,859	4,943,373	5,450,072	5,333,68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586,187	2,218,075	2,339,176	2,798,192	3,173,455	3,000,659
	分配後	2,692,223	2,324,111	2,498,229	2,904,228	(註3)	-
非 流 動 負 債	50,741	51,389	55,994	58,021	62,873	62,03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636,928	2,269,464	2,395,170	2,856,213	3,236,328	3,062,689
	分配後	2,742,964	2,375,500	2,554,223	2,962,249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979,080	2,170,645	2,210,568	2,087,063	2,213,633	2,270,881	
股 本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資 本 公 積	515,312	515,312	515,312	515,312	517,880	517,88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67,135	469,087	561,018	533,324	630,925	668,585
	分配後	261,099	363,051	401,965	427,288	(註3)	-
其 他 權 益	36,276	125,889	73,881	(21,930)	4,471	24,059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04	133	121	97	111	11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79,184	2,170,778	2,210,689	2,087,160	2,213,744	2,270,997
	分配後	1,873,148	2,064,742	2,051,636	1,981,124	(註3)	-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截至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4：依證交所民國106年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辦理100年至103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106年03月31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06)年度 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註1、 註5)	102年 (註1、 註5)	103年 (註1、 註4、 註5)	104年 (註1、 註4、 註5)	105年 (註1、 註5)		
流動資產	4,020,600	3,720,557	3,819,388	4,334,955	4,742,4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83	55,391	54,699	54,365	54,077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482,466	605,912	567,963	464,462	528,374	-	
資產總額	4,559,149	4,381,860	4,442,050	4,853,782	5,324,87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0,160	2,160,572	2,176,397	2,709,607	3,049,955	-
	分配後	2,636,196	2,266,608	2,335,450	2,815,643	(註3)	-
非流動負債	49,909	50,643	55,085	57,112	61,28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80,069	2,211,215	2,231,482	2,766,719	3,111,238	-
	分配後	2,686,105	2,317,251	2,390,535	2,872,755	(註3)	-
股本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1,060,357	-	
資本公積	515,312	515,312	515,312	515,312	517,88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135	469,087	561,018	533,324	630,925	-
	分配後	261,099	363,051	401,965	427,288	(註3)	-
其他權益	36,276	125,889	73,881	(21,930)	4,471	-	
庫藏股票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9,080	2,170,645	2,210,568	2,087,063	2,213,633	-
	分配後	1,873,044	2,064,609	2,051,515	1,981,027	(註3)	-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截至03月31日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4：本公司於104年度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並追溯調整前一年度比較期間報表(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惟表列103年度各項財務資料係以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列示。

註5：依證交所民國106年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辦理100年至103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106年03月31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06)年度 截至 03月31日財 務資料 (註2)
	101年 (註1、 註3)	102年 (註1、 註3)	103年 (註1、 註3)	104年 (註1、 註3)	105年 (註1、 註3)	
營業收入	6,530,848	5,964,161	5,531,792	5,859,405	8,313,902	1,635,801
營業毛利	193,296	303,881	400,900	367,336	438,373	105,313
營業淨利	82,973	165,041	218,303	169,722	218,047	43,5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83	77,890	29,285	(2,528)	32,394	1,816
稅前淨利	125,456	242,931	247,588	167,194	250,441	45,3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5,456	242,931	247,588	167,194	250,441	45,3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99,587	207,128	193,864	134,387	204,498	37,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166	90,502	(47,917)	(98,863)	25,554	19,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53	297,630	145,947	35,524	230,052	57,2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9,577	207,118	193,864	134,390	204,490	37,6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	10	-	(3)	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736	297,601	145,959	35,548	230,038	57,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7	29	(12)	(24)	14	5
每股盈餘(元)	0.93	1.95	1.83	1.27	1.93	0.36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截至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依證交所民國106年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辦理100年至103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106年03月31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106)年度截至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註1、 註4)	102年 (註1、 註4)	103年 (註1、註3 註4)	104年 (註1、註3 註4)	105年 (註1、 註4)	
營業收入	6,449,323	5,787,734	5,205,858	5,705,793	8,113,165	-
營業毛利	185,740	293,767	395,234	358,208	425,158	-
營業淨利	79,508	160,256	222,950	171,572	210,3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88	79,020	20,744	(5,689)	36,933	-
稅前淨利	124,496	239,276	243,694	165,883	247,26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4,496	239,276	243,694	165,883	247,260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99,577	207,118	193,864	134,390	204,4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159	90,483	(47,905)	(98,842)	25,5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36	297,601	145,959	35,548	230,038	-
每股盈餘(元)	0.93	1.95	1.83	1.27	1.93	-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截至03月31日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於104年度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並追溯調整前一年度比較期間報表(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惟表列103年度各項財務資料係以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列示。

註4：依證交所民國106年2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辦理100年至103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106年03月31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陳嘉修、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2	陳嘉修、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3	陳嘉修、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4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105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106)年 度截至 03月31日 (註2)
		101年 (註1、 註10)	102年 (註1、 註10)	103年 (註1、 註10)	104年 (註1、 註10)	105年 (註1、 註10)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12	51.11	52.00	57.78	59.38	57.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053.99	3,382.24	3,490.75	3,324.52	3,548.18	3,641.2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4.81	178.93	177.78	164.35	159.38	164.20
	速動比率(%)	132.35	151.93	150.08	131.03	130.64	117.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3.48	255.64	366.17	334.72	2,123.38	4,125.8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3.25	2.92	3.11	4.10	3.19
	平均收現日數	92	112	125	117	89	114
	存貨週轉率(次)	0.55	0.53	0.67	0.74	0.87	0.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5	3.41	2.77	2.65	3.31	2.47
	平均銷貨日數	664	689	545	493	420	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8.02	90.25	84.69	90.52	129.21	10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32	1.22	1.23	1.60	1.2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4.59	4.30	2.82	3.94	2.79
	權益報酬率(%)	5.14	9.98	8.85	6.25	9.51	6.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83	22.91	23.35	15.77	23.62	17.12
	純益率(%)	1.52	3.47	3.50	2.29	2.46	2.30
	每股盈餘(元)	0.94	1.95	1.83	1.27	1.93	0.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7	4.94	14.48	10.91	7.11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92	113.03	89.62	121.57	98.36	71.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0	0.15	10.20	6.77	5.22	(註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3	1.84	1.84	2.16	2.01	2.4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銷貨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營業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主係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額減少所致。

## (二)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106)年 度截至 03月31日 (註2)
		101年 (註1、 註10)	102年 (註1、 註10)	103年 (註1、 註10)	104年 (註1、 註9、 註10)	105年 (註1、 註9、 註10)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59	50.46	50.24	57.00	58.4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617.83	4,010.20	4,142.04	3,944.04	4,206.81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8.91	172.20	175.49	159.98	155.49	-
	速動比率(%)	126.36	144.55	145.78	125.59	126.52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2.46	251.81	360.43	332.10	2,096.42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3.21	2.85	3.15	4.11	-
	平均收現日數	92	114	128.07	116	89	-
	存貨週轉率(次)	0.54	0.52	0.64	0.74	0.8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2	3.41	2.72	2.70	3.37	-
	平均銷貨日數	676	702	570.31	493	4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4.75	103.84	94.57	104.63	149.6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29	1.18	1.23	1.59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5	4.65	4.41	2.90	4.02	-
	權益報酬率(%)	5.14	9.98	8.85	6.25	9.5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74	22.57	22.98	15.64	23.32	-
	純益率(%)	1.54	3.58	3.72	2.36	2.52	-
	每股盈餘(元)	0.94	1.95	1.83	1.27	1.93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9	3.59	10.84	12.90	5.5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41	104.54	73.79	107.89	88.2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0	(1.27)	5.70	8.82	2.74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4	1.83	1.77	2.09	2.02	-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銷貨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營業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主係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額減少所致。

註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截至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惟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3：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個體財務報表則為「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6)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7)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本公司於 104 年度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並追溯調整前一年度比較期間報表(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惟表列 103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註 10：依證交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0773 號函文辦理 100 年至 103 年進貨交易之追溯調整，已於 106 年 03 月 31 日更正完成，詳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專區。

### 三、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紹齡



監察人：華鵬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四、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玉山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調整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調整後)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之承攬其合約說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二、在建工程投入與建造合約總成本

有關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在建工程別之歸集累計錯誤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建造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採購發包之樣本、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括與業主的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以確認工程預算已適時之編製與修正。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期工程合約若有工期延宕或爭議時，可能會產生業主扣款或爭議調解，其應收款項收回期間將會拉長且可能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可能造成財務報告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針對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應特別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核對與業主間的往來信函以及計價資料，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是業主已否決之帳單。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之說明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4.12.31		104.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539,929	29	1,434,364	29	1,337,250	3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02,632	2	90,263	2	111,864	2	215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十九))	1,145,979	21	1,066,380	23	922,814	21	219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993,074	19	845,827	17	930,278	21	220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73,151	13	761,500	17	545,065	12	2300	
1410 預付款項	239,023	4	171,018	2	102,9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13	-	9,045	-	3,8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344,707	6	220,458	4	204,477	4	2552	
	5,057,908	94	4,598,855	94	4,158,598	92	2570	
<b>非流動資產：</b>							26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613	-	5,951	-	5,84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72,536	3	146,129	3	241,96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2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4,163	1	64,526	1	64,934	1	31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3,943	2	104,410	2	104,876	2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420	-	12,628	-	15,210	-	330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4	-	545	-	2,971	-	34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3,495	-	10,329	-	11,246	-	36XX	
	392,164	6	344,518	6	447,261	8		
<b>資產總計</b>	\$ 5,450,072	100	4,943,373	100	4,605,859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 -	-	-	-	-	-	50,000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55,244	5	251,921	5	328,474	7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325,575	42	1,921,359	39	1,642,628	36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05,736	6	426,688	9	114,427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233,775	4	159,766	3	142,44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891	1	34,402	1	44,522	1		
其他流動負債	7,234	-	4,056	-	16,680	-		
	3,173,455	58	2,798,192	57	2,339,176	50		
<b>非流動負債：</b>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56,144	1	49,112	1	50,12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247	-	5,211	-	3,60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2	-	3,698	-	2,265	-		
	62,873	1	58,021	1	55,994	1		
	3,236,328	59	2,856,213	58	2,395,170	51		
<b>負債總計</b>	3,299,200	64	2,911,824	59	2,444,940	53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1,060,357	19	1,060,357	21	1,060,357	24		
資本公積	517,880	10	515,312	10	515,312	11		
保留盈餘	630,925	12	533,324	11	561,018	12		
其他權益	4,471	-	(21,930)	-	73,881	2		
	2,213,633	41	2,087,063	42	2,210,568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13,633	41	2,087,063	42	2,210,568	49		
非控制權益	111	-	97	-	121	-		
	2,213,744	41	2,087,160	42	2,210,689	4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5,450,072	100	4,943,373	100	4,605,859	100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 8,313,902	100	5,859,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7,875,529	95	5,492,069	94
營業毛利	438,373	5	367,336	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220,326	3	197,614	3
營業淨利	218,047	2	169,7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7,924	-	37,1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6,506)	-	(39,2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18)	-	(5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4	-	110	-
	32,394	-	(2,52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0,441	2	167,19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5,943	1	32,807	1
本期淨利	204,498	1	134,3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3)	-	(3,0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3)	-	(3,0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07	-	(95,83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07	-	(95,83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54	-	(98,86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052	1	35,5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4,490	1	134,390	2
非控制權益	8	-	(3)	-
	\$ 204,498	1	134,38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0,038	1	35,548	-
非控制權益	14	-	(24)	-
	\$ 230,052	1	35,524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3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3		1.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1,060,357	515,312	120,031	388,880	508,911	73,881	2,158,461	121	2,158,582
-	-	-	52,107	52,107	-	52,107	-	52,107
1,060,357	515,312	120,031	440,987	561,018	73,881	2,210,568	121	2,210,689
-	-	-	134,390	134,390	-	134,390	(3)	134,387
-	-	-	(3,031)	(3,031)	(95,811)	(98,842)	(21)	(98,863)
-	-	-	131,359	131,359	(95,811)	35,548	(24)	35,524
-	-	17,785	(17,785)	-	-	-	-	-
-	-	-	(159,053)	(159,053)	-	(159,053)	-	(159,053)
1,060,357	515,312	137,816	395,508	533,324	(21,930)	2,087,063	97	2,087,160
-	-	-	204,490	204,490	-	204,490	8	204,498
-	-	-	(853)	(853)	26,401	25,548	6	25,554
-	-	-	203,637	203,637	26,401	230,038	14	230,052
-	-	13,438	(13,438)	-	-	-	-	-
-	-	-	(106,036)	(106,036)	-	(106,036)	-	(106,036)
-	2,568	-	-	-	-	2,568	-	2,568
\$ 1,060,357	517,880	151,254	479,671	630,925	4,471	2,213,633	111	2,213,74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十二(二))

期初調整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0,441	167,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30	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2,369)	27,406
利息費用	118	501
利息收入	(1,106)	(1,920)
股利收入	(12,706)	(24,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4)	(1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327)</u>	<u>2,4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5,80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9,599)	(143,56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247)	84,451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88,349	(216,435)
預付款項增加	(68,005)	(68,0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68)	(5,1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4,131)	(15,93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302)	(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23	(76,553)
應付帳款增加	404,216	278,731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20,952)	312,2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009	17,3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78	(12,62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032	(1,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16)	1,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401	318,131
收取之利息	988	1,871
收取之股利	12,706	24,492
支付利息	(118)	(501)
支付之所得稅	(38,210)	(38,74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25,767</u>	<u>305,25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6)	91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14,166)</u>	<u>91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10,000	1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036)	(159,05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6,036)</u>	<u>(209,0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565	97,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364	1,337,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9,929</u>	<u>1,434,3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99.96 %	99.96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同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營運」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0~53年 |
| (2)運輸設備  | 5年     |
| (3)其他設備  | 3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五) 收入認列

#### 1.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聯合協議之分類

合併公司已評估其對聯合協議之參程度，且已將該投資分類為聯合營運。本公司經評估將此聯合營運以比例合併法衡量，請詳附註六(五)。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驗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35	643
活期存款	111,453	349,271
支票存款	359,432	969,732
約當現金	<u>1,068,409</u>	<u>114,718</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39,929</u>	<u>1,434,364</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45%及0.42%~0.4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金融資產投資

#### 1.明細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股票	\$ 85,067	73,374
持有供交易－基金	<u>17,565</u>	<u>16,889</u>
小計	102,632	90,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172,536</u>	<u>146,129</u>
合 計	<b><u>\$ 275,168</u></b>	<b><u>236,392</u></b>
流 動	\$ 102,632	90,263
非 流 動	<u>172,536</u>	<u>146,129</u>
合 計	<b><u>\$ 275,168</u></b>	<b><u>236,392</u></b>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匯頂電腦(股)公司連年虧損且營運情況迄今尚未好轉，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認列222千元之減損損失。

####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 證券價格				
上漲10%	<u>\$ 16,654</u>	<u>8,507</u>	<u>14,013</u>	<u>7,337</u>
下跌10%	<u>\$ (16,654)</u>	<u>(8,507)</u>	<u>(14,013)</u>	<u>(7,337)</u>

#### 3.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79,082	30,278
應收帳款	1,066,897	1,036,102
減：備抵呆帳	<u>-</u>	<u>3,271</u>
	<u>\$ 1,145,979</u>	<u>1,063,109</u>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超過一年	<u>\$ -</u>	<u>3,2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271	3,271
本期迴轉金額	<u>(3,27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1</u>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餘額多屬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5.12.31</u>	<u>104.12.31</u>
未來一年內	\$ 168,706	285,185
未來一年以後	<u>518,624</u>	<u>255,921</u>
	<u>\$ 687,330</u>	<u>541,106</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b>105年度</b>	<b>104年度 (調整後)</b>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b>8,308,950</b>	<b>5,854,452</b>
	<b>105.12.31</b>	<b>104.12.31 (調整後)</b>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004,029	7,303,56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612,294	278,46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616,323	7,582,02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48,906	7,247,21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b>673,151</b>	<b>761,500</b>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 <b>305,736</b>	<b>426,688</b>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b>50,483</b>	<b>114,468</b>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b>544,750</b>	<b>325,853</b>

### (五)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簽約，以聯合營運方式共同承攬冠德興雅案B、C、F棟新建工程。合併公司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按50%：50%之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併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另，合併公司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聯合承攬冠德興雅案B、C、F棟新建工程，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單獨承攬該案。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	\$ <b>20,613</b>	<b>5,951</b>

####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b>105年度</b>	<b>104年度</b>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b>1,094</b>	<b>110</b>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由頂天有限公司以現金11,000千元增加對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20.00%增加至46.67%。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 2.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2,430	14,969	1,930	407	79,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30</u>	<u>14,969</u>	<u>1,930</u>	<u>407</u>	<u>79,73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2,430	14,969	1,930	407	79,7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30</u>	<u>14,969</u>	<u>1,930</u>	<u>407</u>	<u>79,7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142	1,661	407	15,210
本年度折舊	-	309	54	-	3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451</u>	<u>1,715</u>	<u>407</u>	<u>15,57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833	1,607	362	14,802
本年度折舊	-	309	54	45	4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42</u>	<u>1,661</u>	<u>407</u>	<u>15,2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2,430</u>	<u>1,518</u>	<u>215</u>	-	<u>64,16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62,430</u>	<u>2,136</u>	<u>323</u>	<u>45</u>	<u>64,93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2,430</u>	<u>1,827</u>	<u>269</u>	-	<u>64,526</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139	23,139
本年度折舊	-	467	4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606</u>	<u>23,60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2,673	22,673
本年度折舊	-	466	4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139</u>	<u>23,13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2,818</u>	<u>1,125</u>	<u>103,94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2,818</u>	<u>2,058</u>	<u>104,87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2,818</u>	<u>1,592</u>	<u>104,410</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77,98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76,61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合併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分別為1.07%及1.0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          -</u>	\$ <u>          -</u>
尚未使用額度	\$ <u>  2,952,805</u>	\$ <u>  4,056,459</u>
利率區間	<u>          -</u>	<u>          -</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負債準備

	<b>保 固</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1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18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1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56,14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0,12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0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02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49,11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 (十一)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一年內	\$ <u>  2,425</u>	\$ <u>  2,42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均為2,425千元。

####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一年內	\$ 4,944	2,809
一年至五年	<u>  3,399</u>	<u>          -</u>
合計	\$ <u>  8,343</u>	<u>  2,809</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52千元及4,953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89	33,3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983)</u>	<u>(33,868)</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u>\$ (994)</u>	<u>(54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9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323	30,4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3	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720	1,728
—經驗調整	(676)	1,47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821)</u>	<u>(91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989</u>	<u>33,323</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868	33,181
利息收入	456	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3)	2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3	7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821)</u>	<u>(9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983</u>	<u>33,868</u>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	(5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u>-</u>	<u>154</u>
	<u>\$ (13)</u>	<u>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差異154千元列報於當期損益。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13)	(36)
管理費用	<u>-</u>	<u>133</u>
	<u>\$ (13)</u>	<u>97</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825	7,856
本期認列	(853)	(2,91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u>-</u>	<u>(11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972</u>	<u>4,825</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5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1.7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33)	1,03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359	(3,80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86)	1,1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789	(4,1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777千元及16,4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u>\$ 22,745</u>	<u>11,80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 (調整後)</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159	31,4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76	(4,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900	2,983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u>-</u>	<u>171</u>
	<u>49,735</u>	<u>30,2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792)</u>	<u>2,582</u>
	<u>(3,792)</u>	<u>2,582</u>
所得稅費用	<u>\$ 45,943</u>	<u>32,80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 (調整後)</u>
稅前淨利	\$ 250,441	167,1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575	28,4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76	(4,420)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900	2,9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6)	(19)
免稅所得	(2,081)	5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4,011	919
其他	<u>(1,952)</u>	<u>4,153</u>
合 計	<u>\$ 45,943</u>	<u>32,80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196</u>	<u>3,165</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負債準備	未實現工程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	8,344	171	4,113	12,628
認列於損益表	-	1,196	335	2,261	3,7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9,540</u>	<u>506</u>	<u>6,374</u>	<u>16,42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8,516	4,872	1,822	15,210
認列於損益表	-	(172)	(4,701)	2,291	(2,5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8,344</u>	<u>171</u>	<u>4,113</u>	<u>12,62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調整後)	\$ 5,211
認列於損益表	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24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609
認列於損益表	1,6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調整後)	<u>\$ 5,211</u>

4.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79,671	395,508
	<u>\$ 479,671</u>	<u>395,5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888</u>	<u>58,339</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32 %</u>	<u>23.0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6,0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568	-
其 他	<u>1,437</u>	<u>1,437</u>
	<u>\$ 517,880</u>	<u>515,31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106,036</u>	1.50	<u>159,053</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6,40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3,8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95,81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30)</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調整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04,490</u>	<u>134,3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 1.93</u>	<u>1.27</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04,490</u>	<u>134,3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b>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b>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74</u>	<u>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210</u>	<u>106,11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93</u>	<u>1.27</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調整後)
建造合約收入	\$ 8,308,950	5,854,45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952	4,953
	<b>\$ 8,313,902</b>	<b>5,859,405</b>

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49千元及8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98千元及3,3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666	1,245
銀行存款	440	675
股利收入	12,706	24,492
租金收入	11	11
其他收入	24,101	10,681
	<b>\$ 37,924</b>	<b>37,104</b>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	\$ 12,369	(27,4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2)
其他損失	(18,875)	(11,613)
	<b>\$ (6,506)</b>	<b>(39,241)</b>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	461
其他	91	40
	\$ 118	501

### (十九)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皆有93%分別由5家及9家客戶組成，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合併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5,244	255,244	255,244	-	-	-
應付帳款	2,325,575	2,325,575	1,249,106	1,076,469	-	-
其他應付款	53,807	53,807	53,807	-	-	-
	\$ 2,634,626	2,634,626	1,558,157	1,076,469	-	-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1,921	251,921	251,921	-	-	-
應付帳款	1,921,359	1,921,359	1,093,754	827,605	-	-
其他應付款	38,302	38,302	38,302	-	-	-
	\$ 2,211,582	2,211,582	1,383,977	827,605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4,3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12,2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0,4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29	-	-	-	-
小計	<u>3,577,358</u>	-	-	-	-
合計	<u>\$3,813,750</u>	<u>230,392</u>	-	-	<u>230,3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3,280	-	-	-	-
其他應付款	38,302	-	-	-	-
合計	<u>\$2,211,582</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149,908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3,252,805千元及4,206,459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 (2)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以及有效運用資金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1%至44%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負債總額	\$ 3,236,328	2,856,2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9,929)	(1,434,364)
淨負債	1,696,399	1,421,849
權益總額	2,213,744	2,087,160
調整後資本	<b>\$ 3,910,143</b>	<b>3,509,009</b>
負債資本比率	<b>43%</b>	<b>41%</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b>105年度</b>			
	<b>性質</b>	<b>承攬總價</b>	<b>已計價金額</b>	<b>本期計價金額</b>	<b>本期認列收入</b>
母公司	工程承攬	\$ 18,206,791	5,538,249	2,888,547	3,130,250
其他關係人	管理服務	3,048	3,048	2,048	2,048
		<b>\$ 18,209,839</b>	<b>5,541,297</b>	<b>2,890,595</b>	<b>3,132,298</b>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	工程承攬	\$ 17,049,143	5,551,136	2,028,425	1,794,199
其他關係人	管理服務	1,143	1,000	1,000	1,000
		<b><u>\$ 17,050,286</u></b>	<b><u>5,552,136</u></b>	<b><u>2,029,425</u></b>	<b><u>1,795,199</u></b>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30.27)%~10.00%及(12.25)%~8.75%，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2.00%~7.03%及3.20%~5.77%。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母公司	\$ 479,230	353,716
應收帳款	母公司	511,844	465,01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000	27,092
		<b><u>\$ 993,074</u></b>	<b><u>845,827</u></b>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50%即期、50%為90天或50%支付30天期票、50%支付120天期票或100%即期，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50%即期、50%為90天。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終母公司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分別為28,384千元及65,624千元。

4.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租予母公司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18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皆為2,229千元。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0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皆為2,425千元。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4,000千元及6,4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關聯企業系統升級及撰寫程式費用分別共計774千元及4,239千元，該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付清。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376	34,947
退職後福利	77	77
	<u>\$ 36,453</u>	<u>35,024</u>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150,186	126,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863	54,0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u>103,281</u>	<u>103,513</u>
		<u>\$ 307,330</u>	<u>284,24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28,023,828千元及25,563,771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10,095,714千元及7,065,547千元。

2.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5,000千元及5,8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二)或有負債：

1.本公司承攬之981E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惟本公司不服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應對本公司有利。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承攬之971A工程因本公司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業主應返還13,420千元而拒不退還，而有所爭執，本公司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保固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惟本公司不服前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判本公司勝訴，該工程保固金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收回。
3. 本公司承攬之991G工程因分包商就結算工程款有所爭議，而要求本公司給付12,801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依律師之意見，本案尚待兩造提出訴訟上攻防後，始能判斷可能之結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814	113,235	465,049	255,854	120,315	376,169
勞健保費用	29,614	10,054	39,668	23,704	10,475	34,179
退休金費用	13,872	4,892	18,764	11,800	4,711	16,5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	9,188	9,606	431	4,456	4,887
折舊費用	467	363	830	466	408	87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前期損益調整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本公司進行偵查程序及相關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嫌民國一〇〇年至一〇三年期間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憑證案件乙節，現處於偵查階段中。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本公司爰上述案件影響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五條之規定重編錯誤發生之該前期所表達之比較金額之規定，本公司爰調整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其調整前後之影響如下：

<u>104.12.31</u>	<u>調整前金額</u>	<u>調整後金額</u>	<u>影響金額</u>
預付款項	\$ 121,518	171,018	49,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094	220,458	21,3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25,407	426,688	1,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45	34,402	12,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11	5,211
保留盈餘	481,209	533,324	52,115

<u>104.1.1</u>	<u>調整前金額</u>	<u>調整後金額</u>	<u>影響金額</u>
預付款項	\$ 53,467	102,967	49,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113	204,477	21,3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1,206	114,427	3,2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595	44,522	11,9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09	3,609
保留盈餘	508,911	561,018	52,107

<u>104年度</u>	<u>調整前金額</u>	<u>調整後金額</u>	<u>影響金額</u>
營業收入	\$ 5,857,465	5,859,405	1,940
所得稅費用	30,875	32,807	1,932
本期淨利	134,379	134,387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16	35,524	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4,382	134,390	8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540	35,548	8
-------	--------	--------	---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7	1.27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7	1.27	-

上述預付款項49,500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500千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如數收回。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11,068,165	18,620	-	-	-	- %	22,136,330	-	Y	-
0	"	"	"	4,427,266	14,192	14,192	14,192	-	0.64 %	4,427,266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45,174	18,620	-	-	-	- %	45,174	-	Y	-
1	"	"	"	45,174	14,192	14,192	14,192	-	31.42 %	45,174	-	Y	-
1	"	根基營造	"	6,776,165	3,256,015	2,585,015	2,585,015	-	5,722.35 %	13,552,331	-	Y	-
1	"	兆弘機電	1	6,776,165	137,628	137,628	137,628	-	304.66 %	13,552,331	-	-	-
1	"	閻辰昌建築師	1	6,776,165	12,280	12,280	12,280	-	27.18 %	13,552,331	-	-	-

註一：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2. 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9,775	0.10 %	9,775	0.10 %	
"	受益憑證－復華神盾基金	-	"	398	7,517	- %	7,517	- %	
"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77	10,048	- %	10,048	- %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2	22,517	- %	22,517	- %	
"	股票－冠德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捷群投資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166,536	1.69 %	166,536	1.69 %	
"	股票－匯頂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	-	0.78 %	-	0.78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7	31,417	0.32 %	31,417	0.32 %	
"	股票－富邦金	-	"	419	21,358	- %	21,353	- %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6,000	0.59 %	6,000	0.59 %	

註：若無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11B等	\$ (2,707,754)	(17.73)%	50%即期、50%為90天或100%即期	約當	與一般略長	949,299	45.17 %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最終母公司	031A等	(180,793)	(91.80)%	50%即期、50%為90天	約當	約當	41,775	100.00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949,299	3.40	-	-	275,810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4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7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45	"	0.33 %
0	"	"	1	營業成本	42,514	"	0.51 %
0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383	"	0.39 %
0	"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35	"	0.08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70	"	0.06 %
0	"	"	1	營業收入	262	"	- %
0	"	"	1	營業成本	36,152	"	0.43 %
1	冠慶機電(股)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9,246	"	0.17 %
1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745	"	0.33 %
1	"	"	2	營業收入	42,514	"	0.51 %
2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383	"	0.39 %
2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70	"	0.06 %
2	"	"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5	"	0.08 %
2	"	"	2	營業收入	36,152	"	0.43 %
2	"	"	2	營業成本	262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242,704	99.98 %	12,277	12,274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151,125	99.96 %	15,849	15,843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690	30.00 %	13,552	30.00 %	6,566	2,177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1,610	70.00 %	31,622	70.00 %	6,566	5,079	"
頂天營造	潤得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4,000	1,400	46.67 %	20,613	46.67 %	3,416	1,094	-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等整體性工作。

合併公司因合併主體變動，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  
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 五、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調整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調整後)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之承攬其合約說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二、在建工程投入與建造合約總成本

有關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在建工程工程別之歸集累計錯誤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建造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採購發包之樣本，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外部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括與業主的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以確認工程預算已適時之編製與修正。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期工程合約若有工期延宕或爭議時，可能會產生業主扣款或爭議調解，其應收款項收回期間將會拉長且可能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可能造成財務報告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針對帳齡超過六個月以上(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應特別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取得管理階層的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核對與業主間的往來信函以及計價資料，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是業主已否決之帳單。另核對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之說明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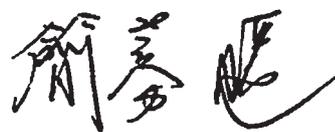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調整後)		104.1.1(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368,345	26	1,308,721	27	1,167,42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7,340	1	25,114	1	21,19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四)及(十九))	1,145,979	22	1,066,380	21	922,814	2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955,434	18	775,958	16	853,737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44,733	13	760,960	16	543,681	12
1410 預付款項	239,002	4	170,995	4	102,9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32	-	6,653	-	3,1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344,655	6	220,174	5	204,477	5
	<u>4,742,420</u>	<u>90</u>	<u>4,334,955</u>	<u>90</u>	<u>3,819,388</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93,829	7	336,743	7	433,86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4,077	1	54,365	1	54,6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3,943	2	104,410	2	104,8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113	-	12,435	-	15,00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4	-	545	-	2,9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3,495	-	10,329	-	11,246	-
	<u>582,451</u>	<u>10</u>	<u>518,827</u>	<u>10</u>	<u>622,662</u>	<u>13</u>
<b>資產總計</b>	<u>\$ 5,324,871</u>	<u>100</u>	<u>4,853,782</u>	<u>100</u>	<u>4,442,05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及七)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7,105</u>	<u>-</u>	<u>3,906</u>	<u>-</u>	<u>16,538</u>	<u>-</u>
	<u>3,049,955</u>	<u>57</u>	<u>2,709,607</u>	<u>54</u>	<u>2,176,397</u>	<u>49</u>
<b>非流動負債：</b>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1,482</u>	<u>-</u>	<u>3,698</u>	<u>-</u>	<u>2,265</u>	<u>-</u>
	<u>61,283</u>	<u>1</u>	<u>57,112</u>	<u>1</u>	<u>55,085</u>	<u>1</u>
	<u>3,111,238</u>	<u>58</u>	<u>2,766,719</u>	<u>55</u>	<u>2,231,482</u>	<u>50</u>
	<u>1,060,357</u>	<u>20</u>	<u>1,060,357</u>	<u>23</u>	<u>1,060,357</u>	<u>23</u>
	<u>517,880</u>	<u>10</u>	<u>515,312</u>	<u>11</u>	<u>515,312</u>	<u>12</u>
	<u>630,925</u>	<u>12</u>	<u>533,324</u>	<u>11</u>	<u>561,018</u>	<u>13</u>
	<u>4,471</u>	<u>-</u>	<u>(21,930)</u>	<u>-</u>	<u>73,881</u>	<u>2</u>
	<u>2,213,633</u>	<u>42</u>	<u>2,087,063</u>	<u>45</u>	<u>2,210,568</u>	<u>50</u>
	<u>\$ 5,324,871</u>	<u>100</u>	<u>4,853,782</u>	<u>100</u>	<u>4,442,050</u>	<u>100</u>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 8,113,165	100	5,705,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7,688,007	95	5,347,585	94
營業毛利	425,158	5	358,208	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214,831	3	186,636	3
營業淨利	210,327	2	171,57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25,540	-	13,2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6,606)	-	(17,1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18)	-	(5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17	-	(1,307)	-
	36,933	-	(5,68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7,260	2	165,88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2,770	1	31,493	1
本期淨利	204,490	1	134,39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3)	-	(3,0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401	-	(95,81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48	-	(98,84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038	1	35,54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3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3		1.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	本	積	公	盈	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	515,312	120,031	388,880	508,911	73,881	-	2,158,46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十二(二))	-	-	-	-	52,107	52,107	-	-	52,107
期初調整後餘額	1,060,357	-	515,312	120,031	440,987	561,018	73,881	-	2,210,568
本期淨利	-	-	-	-	134,390	134,390	-	-	134,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1)	(3,031)	(95,811)	(95,811)	(98,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359	131,359	(95,811)	(95,811)	35,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85	(17,78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9,053)	(159,053)	-	-	(159,05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	515,312	137,816	395,508	533,324	(21,930)	-	2,087,063
本期淨利	-	-	-	-	204,490	204,490	-	-	204,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3)	(853)	26,401	26,401	25,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637	203,637	26,401	26,401	230,0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38	(13,4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036)	(106,036)	-	-	(106,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568	-	-	-	-	-	2,56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	517,880	151,254	479,671	630,925	4,471	-	2,213,03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098千元及3,36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549千元及84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調整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7,260	165,883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755	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226)	5,509
利息費用	118	501
利息收入	(928)	(1,549)
股利收入	(500)	(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17)	1,307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30,898)</u>	<u>5,56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9,42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9,599)	(143,566)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476)	77,77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16,227	(217,279)
預付款項增加	(68,007)	(68,0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79)	(3,5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4,366)	(15,6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302)	(60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49	(63,501)
應付帳款增加	348,186	323,484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99,344)	325,4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547	18,2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99	(12,63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87	(1,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16)	1,433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u>204,168</u>	<u>382,590</u>
收取之利息	813	1,500
收取之股利	500	1,000
支付利息	(118)	(501)
支付之所得稅	(36,537)	(35,15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8,826</u>	<u>349,43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6)	91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3,166)</u>	<u>91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10,000	1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000)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2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036)	(159,05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6,036)</u>	<u>(209,0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624	141,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721	1,167,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8,345</u>	<u>1,308,72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玉山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ul>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 (六)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營運」重分類為「聯合營運」。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認列該投資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3年
(2)運輸設備	5年
(3)其他設備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四)收入認列

#### 1.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聯合協議之分類

本公司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興雅B、C、F案，對該案評估其聯合協議之參與程度後，故將該案分類為聯合營運並認列其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請詳附註六(五)。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驗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35	643
活期存款	18,957	260,116
支票存款	340,190	948,217
約當現金	<u>1,008,563</u>	<u>99,745</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68,345</u>	<u>1,308,721</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45%及0.4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國內上市股票	\$ 9,775	8,225
持有供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u>17,565</u>	<u>16,889</u>
合計	<u>\$ 27,340</u>	<u>25,114</u>
流動	<u>\$ 27,340</u>	<u>25,114</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暴險。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	978	-	823
下跌10%	\$ -	(978)	-	(823)

3. 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79,082	30,278
應收帳款	1,066,897	1,036,102
減：備抵呆帳	-	3,271
	<u>\$ 1,145,979</u>	<u>1,063,109</u>
逾期超過一年	\$ -	3,27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1	3,271
本期迴轉金額	(3,271)	-
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1</u>

本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餘額多屬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b>預計收回年度</b>	<b>105.12.31</b>	<b>104.12.31</b>
未來一年內	\$ 168,706	285,185
未來一年以後	518,624	255,921
	<b>\$ 687,330</b>	<b>541,106</b>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b>105年度</b>	<b>104年度 (調整後)</b>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b>\$ 8,108,213</b>	<b>5,700,840</b>
	<b>105.12.31</b>	<b>104.12.31 (調整後)</b>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004,029	7,030,94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612,293	265,1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616,322	7,296,05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79,535	6,942,381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b>\$ 644,733</b>	<b>760,960</b>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b>\$ 307,946</b>	<b>407,290</b>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b>\$ 50,483</b>	<b>114,468</b>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b>\$ 544,750</b>	<b>328,917</b>

### (五)聯合營運

本公司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簽約，以聯合營運方式共同承攬冠德興雅案B、C、F棟新建工程。本公司按50%：50%之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本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另，本公司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聯合承攬冠德興雅案B、C、F棟新建工程，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由本公司單獨承攬該案。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子公司	<u>\$ 393,829</u>	<u>336,743</u>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12,667	1,930	407	68,2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00</u>	<u>12,667</u>	<u>1,930</u>	<u>407</u>	<u>68,20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12,667	1,930	407	68,2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00</u>	<u>12,667</u>	<u>1,930</u>	<u>407</u>	<u>68,20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771	1,661	407	13,839
本年度折舊	<u>-</u>	<u>234</u>	<u>54</u>	<u>-</u>	<u>28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005</u>	<u>1,715</u>	<u>407</u>	<u>14,12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536	1,607	362	13,505
本年度折舊	<u>-</u>	<u>235</u>	<u>54</u>	<u>45</u>	<u>33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771</u>	<u>1,661</u>	<u>407</u>	<u>13,8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3,200</u>	<u>662</u>	<u>215</u>	<u>-</u>	<u>54,07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3,200</u>	<u>1,131</u>	<u>323</u>	<u>45</u>	<u>54,69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3,200</u>	<u>896</u>	<u>269</u>	<u>-</u>	<u>54,365</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818	24,731	127,5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18</u>	<u>24,731</u>	<u>127,5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139	23,139
本年度折舊	-	467	4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606</u>	<u>23,60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2,673	22,673
本年度折舊	-	466	4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139</u>	<u>23,13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2,818</u>	<u>1,125</u>	<u>103,94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02,818</u>	<u>2,058</u>	<u>104,87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02,818</u>	<u>1,592</u>	<u>104,410</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7,98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76,61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76,61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分別為1.07%及1.0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u>2,952,805</u>	<u>4,056,459</u>
利率區間	<u>-</u>	<u>-</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20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5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1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4,59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9,21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0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02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8,20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十一)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u>2,229</u>	<u>2,22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均為2,229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4,944	2,809
一年至五年	<u>3,399</u>	<u>-</u>
合計	\$ <u>8,343</u>	<u>2,809</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52千元及4,953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989	33,3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983)	(33,868)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b>\$ (994)</b>	<b>(545)</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9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5年度</b>	<b>104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323	30,4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3	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728
—經驗調整	720	1,472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76)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21)	(91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31,989</b>	<b>33,323</b>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868	33,181
利息收入	456	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3)	2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3	7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821)</u>	<u>(9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983</u>	<u>33,868</u>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3)	(5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u>-</u>	<u>154</u>
	<u>\$ (13)</u>	<u>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差異154千元列報於當期損益。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13)	(36)
管理費用	<u>-</u>	<u>133</u>
	<u>\$ (13)</u>	<u>97</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825	7,856
本期認列	(853)	(2,91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u>-</u>	<u>(11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972</u>	<u>4,825</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折現率	1.5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 %	1.7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b>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b>	
	<b>增加</b>	<b>減少</b>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93)	1,03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359	(3,80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86)	1,1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4,789	(4,1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457千元及16,0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b>105.12.31</b>	<b>104.12.31</b>
短期帶薪假負債	<b>\$ 22,466</b>	<b>11,544</b>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 (調整後)</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642	30,81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8	(4,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188</u>	<u>2,113</u>
	<u>46,448</u>	<u>28,9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678)</u>	<u>2,574</u>
所得稅費用	<u>\$ 42,770</u>	<u>31,49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 (調整後)</u>
稅前淨利	\$ 247,260	165,8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034	28,2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8	(4,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188	2,1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779)	222
免稅所得	(85)	767
不可扣抵之費用	4,172	104
其他	<u>(378)</u>	<u>4,092</u>
合計	<u>\$ 42,770</u>	<u>31,493</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78</u>	<u>67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負債 準備</u>	<u>未實現 工程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94	171	4,070	12,435
認列於損益表	<u>1,086</u>	<u>335</u>	<u>2,257</u>	<u>3,6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280</u>	<u>506</u>	<u>6,327</u>	<u>16,113</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 準備	未實現 工程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8,366	4,872	1,771	15,009
認列於損益表	(172)	(4,701)	2,299	(2,5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194</u>	<u>171</u>	<u>4,070</u>	<u>12,435</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調整後)	\$ 5,211
認列於損益表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21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609
認列於損益表	1,6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調整後)	<u>\$ 5,211</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79,671	395,508
	<u>\$ 479,671</u>	<u>395,5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888</u>	<u>58,339</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32 %</u>	<u>23.0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06,0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2,568	-
其 他	<u>1,437</u>	<u>1,437</u>
	<u>\$ 517,880</u>	<u>515,31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106,036</u>	1.50	<u>159,053</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6,40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3,8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95,81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30)</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調整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04,490</u>	<u>134,3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 1.93</u>	<u>1.27</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04,490</u>	<u>134,3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b>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b>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74</u>	<u>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210</u>	<u>106,113</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93</u>	<u>1.27</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調整後)
建造合約收入	\$ 8,108,213	5,700,840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4,952	4,953
	<b>\$ 8,113,165</b>	<b>5,705,793</b>

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49千元及8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98千元及3,3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549	968
銀行存款	379	581
股利收入	500	1,000
租金收入	11	11
其他收入	24,101	10,681
	<b>\$ 25,540</b>	<b>13,241</b>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	\$ 2,226	(5,509)
其他損失	(18,832)	(11,613)
	<b>\$ (16,606)</b>	<b>(17,122)</b>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	461
其他	<u>91</u>	<u>40</u>
	<u>\$ 118</u>	<u>501</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6%及93%分別由6家及8家客戶組成，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本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3年</u>	<u>3-5年</u>	<u>超過5年</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2,802	252,802	252,802	-	-	-
應付帳款	2,208,070	2,208,070	1,205,027	1,003,043	-	-
其他應付款	<u>53,276</u>	<u>53,276</u>	<u>53,276</u>	<u>-</u>	<u>-</u>	<u>-</u>
	<u>\$ 2,514,148</u>	<u>2,514,148</u>	<u>1,511,105</u>	<u>1,003,043</u>	<u>-</u>	<u>-</u>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7,953	247,953	247,953	-	-	-
應付帳款	1,859,884	1,859,884	1,089,272	770,612	-	-
其他應付款	<u>37,516</u>	<u>37,516</u>	<u>37,516</u>	<u>-</u>	<u>-</u>	<u>-</u>
	<u>\$ 2,145,353</u>	<u>2,145,353</u>	<u>1,374,741</u>	<u>770,612</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340	27,340	-	-	27,3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8,34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01,4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6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5	-	-	-	-
小計	3,827,908	-	-	-	-
合計	<u>\$ 3,855,248</u>	<u>27,340</u>	<u>-</u>	<u>-</u>	<u>27,34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2,460,872	-	-	-	-
其他應付款	53,276	-	-	-	-
合計	<u>\$ 2,514,148</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5,114	25,114	-	-	25,11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8,72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42,3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0,1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29	-	-	-	-
小計	3,381,562	-	-	-	-
合計	<u>\$ 3,406,676</u>	<u>25,114</u>	<u>-</u>	<u>-</u>	<u>25,114</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2,107,837	-	-	-	-
其他應付款	37,516	-	-	-	-
合計	<u>\$ 2,145,353</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14,192千元及32,812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3,252,805千元及4,206,459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為部分填補確定福利退休義務之未提撥部位，以及有效運用資金而持有交易目的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及債券之比例。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

###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1%至44%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3,111,238	2,766,7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68,345)</u>	<u>(1,308,721)</u>
淨負債	1,742,893	1,457,998
權益總額	<u>2,213,633</u>	<u>2,087,063</u>
調整後資本	<u>\$ 3,956,526</u>	<u>3,545,061</u>
負債資本比率	<u>44%</u>	<u>4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u>105.12.31</u>	<u>104.12.31</u>
冠慶機電(股)公司	臺灣	99.96	99.96
捷群投資(股)公司	臺灣	99.98	99.98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臺灣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	工程承攬	\$ 17,689,830	5,021,288	2,707,754	2,928,634
子公司	工程承攬	30,251	30,251	1,071	262
其他關係人	管理服務	3,048	3,048	2,048	2,048
		\$ 17,723,129	5,054,587	2,710,873	2,930,944

		104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	工程承攬	\$ 16,520,154	5,195,325	1,884,376	1,638,804
子公司	工程承攬	35,647	29,180	1,000	1,782
其他關係人	管理服務	1,143	1,000	1,000	1,000
		\$ 16,556,944	5,225,505	1,886,376	1,641,586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30.27)%~10.00%及(12.25)%~8.75%，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為2.00%~7.03%及3.20%~5.77%。

#### 2. 發包工程

本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之本期計價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合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子公司	\$ 883,740	77,302	49,385	274,263	189,016	92,755

工程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依議價後訂立之合約按工程進度請款。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母公司	\$ 464,735	334,998
應收帳款	母公司	484,564	436,846
應收帳款	子公司	4,135	3,06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000	1,050
		<u>\$ 955,434</u>	<u>775,9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50%即期、50%為90天或50%支付30天期票、50%支付120天期票或100%即期，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50%即期、50%為90天。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12,423	11,565
應付帳款	子公司	8,492	32,283
		<u>\$ 20,915</u>	<u>43,848</u>

###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終母公司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分別為14,192千元及32,812千元。

### 6.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租予母公司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18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皆為2,229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母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18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皆為2,229千元。

### 7.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捐贈予其他關係人4,000千元及6,4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關聯企業系統升級及撰寫程式費用分別為774千元及4,239千元，該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付清。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376	34,958
退職後福利	77	77
	\$ 36,453	35,035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150,186	126,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863	54,09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103,281	103,513
		\$ 307,330	284,24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28,023,828千元及25,090,073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10,095,714千元及6,758,559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5,000千元及5,8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承攬之981E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惟本公司不服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尚無法準確預測該案可能之結果。
- 2.本公司承攬之971A工程因本公司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業主應返還13,420千元而拒不退還，而有所爭執，本公司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保固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惟本公司不服前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判本公司勝訴，該工程保固金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收回。
- 3.本公司承攬之991G工程因分包商就結算工程款有所爭議，而要求本公司給付12,801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依律師之意見，本案尚待兩造提出訴訟上攻防後，始能判斷可能之結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7,331	110,394	457,725	250,601	117,563	368,164
勞健保費用	29,228	9,971	39,199	23,154	10,315	33,469
退休金費用	13,658	4,786	18,444	11,503	4,605	16,1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	9,013	9,431	431	4,334	4,765
折舊費用	467	288	755	466	334	80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461人及391人。

(二)前期損益調整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本公司進行偵查程序及相關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嫌民國一〇〇年至一〇三年期間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憑證案件乙節，因現處於偵查階段中。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 2.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61800773號函文，本公司爰上述案件影響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五條之規定重編錯誤發生之該前期所表達之比較金額之規定，本公司爰調整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其調整前後之影響如下：

104.12.31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影響金額
預付款項	\$ 121,495	170,995	49,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810	220,174	21,3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06,009	407,290	1,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81	33,138	12,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11	5,211
保留盈餘	481,209	533,324	52,115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1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影響金額
預付款項	\$ 53,442	102,942	49,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113	204,477	21,3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619	81,840	3,2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52	40,979	11,9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09	3,609
保留盈餘	508,911	561,018	52,107

104年度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影響金額
營業收入	\$ 5,703,853	5,705,793	1,940
所得稅費用	29,561	31,493	1,932
本期淨利	134,382	134,390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40	35,548	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7	1.27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7	1.27	-

上述預付款項49,500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500千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如數收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一)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11,068,165	18,620	-	-	-	- %	22,136,330	-	Y	-
0	"	"	"	4,427,266	14,192	14,192	14,192	-	0.64 %	4,427,266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45,174	18,620	-	-	-	- %	45,174	-	Y	-
1	"	"	"	45,174	14,192	14,192	14,192	-	31.42 %	45,174	-	Y	-
1	"	根基營造	"	6,776,165	3,256,015	2,585,015	2,585,015	-	5,722.35 %	13,552,331	-	Y	-
1	"	兆弘機電	1	6,776,165	137,628	137,628	137,628	-	304.66 %	13,552,331	-	-	-
1	"	閻辰昌建築師	1	6,776,165	12,280	12,280	12,280	-	27.18 %	13,552,331	-	-	-

註一：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2. 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9,775	0.10 %	9,775	
"	受益憑證－復華神盾基金	-	"	398	7,517	- %	7,517	
"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77	10,048	- %	10,048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	442	22,517	- %	22,517	
"	股票－冠德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捷群投資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166,536	1.69 %	166,536	
"	股票－匯頂電腦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	-	0.78 %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7	31,417	0.32 %	31,417	
"	股票－富邦金	-	"	419	21,358	- %	21,353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6,000	0.59 %	6,000	

註：若無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11B等	\$ (2,707,754)	(17.73)%	50%即期、50%為90天或100%即期	約當	與一般略長	949,299	45.17 %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最終母公司	013A等	(180,793)	(91.80)%	50%即期、50%為90天	約當	約當	41,775	100.00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949,299	3.40	-	-	275,810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242,704	12,277	12,274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151,125	15,849	15,843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6,500	16,500	690	30.00 %	13,552	6,566	2,177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等	11,105	11,105	1,610	70.00 %	31,622	6,566	5,079	"
頂天營造	潤得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5,000	4,000	1,400	46.67 %	20,613	3,416	1,094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調整後)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98,855	5,057,908	459,053	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26	64,163	(363)	(0.56)
其他資產		279,992	328,001	48,009	17.15
資產總額		4,943,373	5,450,072	506,699	10.25
流動負債		2,798,192	3,173,455	375,263	13.41
非流動負債		58,021	62,873	4,852	8.36
負債總額		2,856,213	3,236,328	380,115	13.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7,063	2,213,633	126,570	6.06
股 本		1,060,357	1,060,357	-	-
資本公積		515,312	517,880	2,568	0.50
保留盈餘		533,324	630,925	97,601	18.30
其他權益		(21,930)	4,471	26,401	(120.39)
非控制權益		97	111	14	14.43
權益總額		2,087,160	2,213,744	126,584	6.06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 變動原因：

1.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期轉投資事業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回升，故依持股比例認列評價利益所致。

##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調整後)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859,405	8,313,902	2,454,497	41.89
營業成本	5,492,069	7,875,529	2,383,460	43.40
營業毛利	367,336	438,373	71,037	19.34
營業費用	197,614	220,326	22,712	11.49
營業淨利	169,722	218,047	48,325	2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8)	32,394	34,922	(1,381.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7,194	250,441	83,247	49.79
減：所得稅費用	32,807	45,943	13,136	40.04
本期淨利	134,387	204,498	70,111	52.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863)	25,554	124,417	(12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24	230,052	194,528	547.60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 變動原因：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本期各工程依全程營運工進投入達高峰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價回升所致。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淨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價回升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0.91	7.11	(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3.41	90.89	(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77	5.22	(23)

重大增減變動比例變動原因：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額減少所致。

#### (二)最近年度(105)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34,364	225,767	(120,202)	1,539,92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本期流入減少79,453千元，主係因工程依全程營運推進及申報完工增加，故業主預付款逐期扣回及暫估工程款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本期流出減少87,934千元，主係取得權益法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新增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39,929	180,614	(159,053)	1,561,490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考量本期推動大型工程部份採階段式完成始可計價，以及部份業主預付款可支應初期工程資金投入之影響。
  -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考量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
2. 預計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之捷群投資(股)公司於 105 年度持續獲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12,274 千元。另本公司轉投資之冠慶機電(股)公司，因該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 105 年度市價回升，而提列未實現評價利益，致獲利增加，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15,843 千元。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籌措營運資金之來源除營運產生外，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目前金融機構之基準利率變動不大，且合併公司為各金融機構爭取往來之客戶，借款利率並未明顯上升。另，合併公司屬綜合營造業，承包之工程為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甚微，而國內通貨膨脹情形尚稱溫和，合併公司損益受其影響之程度亦不甚明顯。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視業務需要，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對象以關係企業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主，其營運及財務情況正常，履約及償債能力無虞。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合併公司屬綜合營造業，研發內容主要在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其工法及生產技術改良係由技研處自行研發或與協力廠商技術引進。近年來除加強全面電腦化外，並引進工務管理系統進行管理，目前各工地已全面導入系統使用，未來更積極執行以下計畫預計投入約1,400萬元，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近年度研究計劃
Civil 3D 軟體進行數值地形模擬及挖填方數量計算之應用研究
建築物理分析及綠能分析之研究
建築物造型及外部風場環境對結構設計之影響分析
UAV 搭載測量設備於山坡地及特殊地形測繪之應用
空拍機搭載測繪儀器及後續雲端運算為 3D 點雲資訊之應用合作開發案
TEKLA 鋼筋自動化程式之檢核及實際案例應用
BIM 模型產製施工圖之標準流程建立及導入
利用 BIM 模型建置檢討勞安衛設施之研究計畫
專案資訊系統整合之應用開發及設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並具妥善之因應能力，一向遵守政府相關法令，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以維持永續之發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用於擴展業務，目前合併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始終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的經營理念，建立「業主放心」、「客戶滿意」的營建使命，塑造優質的企業形象，合併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外，對於承接一般民間業主之工程，皆於投標前進行業主信用調查，因此已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此外，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公共工程、高級住宅大樓及科技廠房等類型之建築個案，並無銷貨集中情形。在進貨方面，對各分包商、材料商，於採購前皆審慎評估各供應商之品質、技術及營運財務狀況，必要時更將工案中較為大宗之採購分散由數個分包商供應，以確保工案順利執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承攬之981E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惟本公司不服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應對本公司有利。

(2)本公司承攬之971A工程因本公司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業主應返還13,420千元而拒不退還，而有所爭執，本公司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保固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惟本公司不服前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判本公司勝訴，該工程保固金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收回。

(3) 本公司承攬之991G工程因分包商就結算工程款有所爭議，而要求本公司給付12,801千元，該分包商因協調不成，遂向法院起訴請求。依律師之意見，本案尚待兩造提出訴訟上攻防後，始能判斷可能之結案。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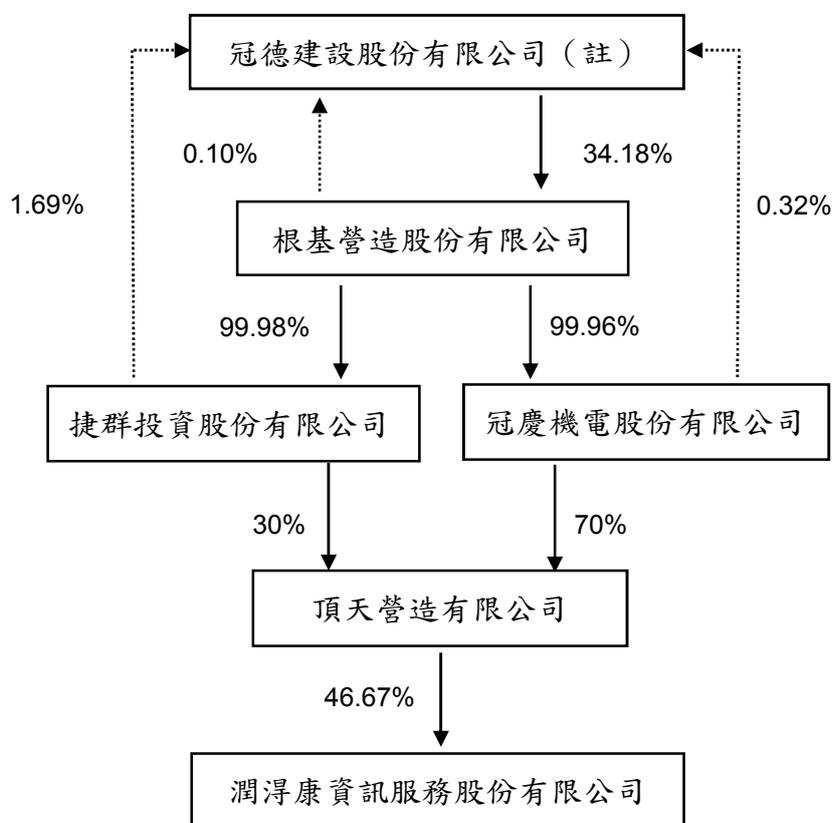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直接持有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 34.18%，且取得董事會過半數席位之控制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11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2樓	5,037,910	1.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不動產買賣業。 5.不動產租賃業。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86.12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77,500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1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164,000	一般投資業。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72.07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8樓	23,000	綜合營造業等。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7.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7號6樓之1	30,000	資訊軟體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係以興建住宅、大樓及相關土木、機電等建築業為主。
- 2.本公司及頂天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另，本公司部份工程委由頂天營造有限公司及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 出 資 額	
			股 數 / 出 資 額	持 股 / 出 資 比 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玉山	96,305 24,320	19.12% 4.83%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錦欽	96,305 144	19.12% -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96,305 2,439	19.12% 0.48%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志綱	96,305 9,350	19.12% 1.86%
	董 事	宇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青松	96,305 14	19.12% -
	獨 立 董 事	龔神佑	-	-
	獨 立 董 事	黃宏進	-	-
	監 察 人	陳 鳴	2,494	0.50%
	監 察 人	馬銘嫻	2,439	0.48%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玉山	7,747 1	99.96% 0.01%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榮太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錦華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千方	7,747 -	99.96%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進福	7,747 -	99.96% -
	監 察 人	馬銘嫻	-	-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玉山	16,396 1	99.98% 0.00%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俊明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文彥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淑媛	16,396 -	99.98% -
	董 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缺額待補	16,396 -	99.98% -
	監 察 人	缺額待補	-	-
	監 察 人	郭可侯	-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1,610 -	70.00% -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董 事 長	馬銘嫻	-	-
	董 事	李宇長	-	-
	董 事	何大龍	-	-
	監 察 人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紹齡	1,400 -	46.67%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37,910	34,706,722	23,154,794	11,551,928	5,269,229	1,036,171	735,690	1.49
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500	174,488	23,305	151,183	42,514	463	15,849	2.05
捷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	244,370	1,612	242,758	14,232	13,767	12,277	0.75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23,000	172,606	127,432	45,174	237,768	6,797	6,566	(註)
潤澤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7,357	23,184	44,173	108,704	2,448	3,416	1.14

註：係為有限公司，無每股盈餘資訊。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7樓	105.01.01-105.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季收	與一般相當	2,229	已全數收取	-
承租	冠德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3樓	105.01.08-106.01.07	營業租賃	議價	季付	與一般相當	2,229	已全數支付	-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以註明。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佔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8,620	-	-	註1	-	-	-	105/01/04	-	-
14,192	14,192	0.64%	註2	-	-	-	視承攬工程情形而定	-	-

註1：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之「中南市場案」，經台北市政府要求需徵提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為其之連帶保證人。該保證已於105年1月4日經台北市政府發函同意解除。

註2：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中南超級市場行政契約」，需徵提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為其之連帶保證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玉山



